

聖經提要第三卷(倪柝聲)

目錄：

先知書(下)

第二十八章 何西阿書

第二十九章 約珥書

第三十章 阿摩司書

第三十一章 俄巴底亞書

第三十二章 約拿書

第三十三章 彌迦書

第三十四章 那鴻書

第三十五章 哈巴谷書

第三十六章 西番雅書

第三十七章 哈該書

第三十八章 撒迦利亞書

第三十九章 瑪拉基書

第二十八章 何西阿書

壹 概略

一 何西阿書是‘小先知書’中的第一卷。所謂的‘小先知書，’並非指先知的地位較小，也不是指書中的內容較為次要，乃是指各書的篇幅較短而言。‘小先知書’包括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等十二卷。這些書可能在當初原是一卷書，就是司提反所說的‘先知書，’（徒七 42，）因為：那‘先知’是複數，指眾先知；那‘書’是單數，指一卷書。所以譯得更准是‘眾先知的書。’司提反所引的話是阿摩司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

二 何西阿書中的預言是向北方十支派所組成的以色列國而發的。雖然書中也有題及猶大之處，例如一章七節，四章十五節，五章五節等處，可是猶大並不是書中預言的主要對象。

三 本書是一卷比較難讀的書。初讀時我們會感覺有的地方不容易看出它的意義，也有的地方不容易看出它的次序。但是我們在聖靈光照之下，獲得妙鑰之後，研讀本書便不是一件難事了。

貳 關於先知何西阿

一 聖經中共有五個何西阿（和合本聖經有時譯作‘何細亞’）：(一)何西阿，（民十三 8，）即約書亞的原名。(二)何細亞（代上二七 20）—大衛年間，管以法蓮支派的領袖。(三)何細亞（王下十五 30）—以色列國最後的王。(四)何細亞（尼十 23）—尼希米年間一個簽名者。(五)何西阿（何一 1）—本書的著者。

二 何西阿名字的意義是‘救恩，’或作‘耶和華是救恩。’本書中的預言充滿了救恩，特別是耶和華對於背道的以色列的救恩。

三 何西阿是在猶大王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年間，以及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年間，作先知說預言，似乎他是在耶羅波安晚年至希西家早年那段時期內傳說神的話。與他同時代的先知有以賽亞、彌迦、阿摩司。

本書題到以法蓮有三十六次，這名字代表以色列國，因為它是在十支派中最強盛的支派。題到以色列有四十三次。題到猶大有十四次，這名字代表南方兩支派所組成的猶大國，因為猶大支派比便雅憫支派強盛，故以猶大為國名。對耶路撒冷沒有一次題到。

四 先知何西阿是備利的兒子。他的妻子名叫歌篋。他共有二子一女。

至於三章中的‘一個淫婦，’仍指滴拉音的女兒歌篋，因為：(一)一章和三章中間已曆若干時間，歌篋再度墮落，變為淫婦，(二 2~7，)隨從昔日‘所愛的。’所以神叫先知再去‘愛’（不是再去‘娶。’）(二)所以說‘一個’淫婦，而不說‘那一個’淫婦，這似乎是故意的，特要表明歌篋久已離棄她的丈夫，到現在她好像是已經失去妻子的名分，而只是‘一個’淫婦而已。(三)在這裡神顯然是把先知比作祂自己，那‘一個淫婦’比作以色列。以色列早已是神的‘妻子，’因犯屬靈的姦淫而又變作一個淫婦。以色列在神面前不可能是另一個淫婦，照樣，那‘一個淫婦’不可能是別的淫婦，當然是指歌篋。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六十年，自主前七八五年起，至主前七二五年止。

二 先知工作的地點是在以色列國。有一說他在晚年遷至猶大國，似少根據。

肆 體裁

一 本書中先知的話語充滿了慈愛和溫柔，很能反映出神的心意。當他想到以色列在各方面趨向墮落，他的語氣和音調帶著憂鬱；當他想到神的慈愛和將來以色列的復興，他的語氣和音調又轉向喜樂。

二 何西阿的著作比一般先知的著作更含有詩意。除了一章、三章純是散文外，其餘的部分都是有韻律和節奏的詩體文。

三 本書中有很多的表記、象徵、和動人的隱喻。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何西阿作先知時，正當以色列國開始衰落，國中的情形非常混亂。君民拜偶像，離棄知識，淫亂污穢，作惡犯罪，盜賊騷擾，強暴兇殺，說謊言，行詭詐，與外邦攙雜，臣宰賣國求榮…。(讀本書時，

最好參讀王下十五至十七章。) 神在此已經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不得已宣告‘羅阿米’—以色列不再是祂的子民。

二 何西阿書和新約聖經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們的主也特別重視本書；祂曾兩次引用它的話說明神的心意—‘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九 13，十二 7。) 還有好幾處本書中的話直接的或間接的被引在新約聖經裡。例如：一章九、十節和二章二十三節，比較羅馬九章二十五、二十六節和彼前二章十節；十一章一節，比較馬太二章十五節；十三章十四節，比較林前十五章五十五節。

三 關於彌賽亞的預言，在本書中沒有題起多少，只有三章五節預言基督(大衛的後裔)在國度中作王。

四 本書一章二節和三章一節的記載是一件非常的事。似乎聖潔的神絕不會要求人，尤其是祂的僕人這麼作。我們在這裡要看見一個讀經的原則：每逢聖經記載神作一件非常的事，就必定有非常的象徵和非常的教訓。神這次叫何西阿娶一個淫婦為妻，並且叫他始終愛她，就含有非常的意義。

神叫何西阿娶一個淫婦，何西阿作這件事，不是犯罪，相反的，這還是一件善的事，因為他使她脫離墮落的生活，給她供應和保護。可是神要祂兒女們學習的，還不在此。祂要他們看見的，就是：先知娶淫婦的事象徵著神和那背道的子民的關係—神是丈夫，以色列是那淫亂不貞的妻子；神揀選她，並不是因她有什麼優點，完全是出乎神的憐憫和慈愛。那淫婦歸何西阿後，繼續犯淫亂，(二 2~7,) 象徵以色列歸神作選民後，仍去拜偶像、事奉外邦的神，繼續犯屬靈的姦淫。神不得已的宣告‘羅路哈瑪’和‘羅阿米’—‘不再蒙憐憫’和‘不再是我的百姓。’但是神對她的怒氣不過是暫時的，對她的恩典和慈愛乃是永久的。(詩三十五。) 何西阿繼續愛他淫奔的妻子，並為她出贖價，與她立約。(何三 1~3。) 象徵神還要憐憫祂的選民，使他們歸回尋求神。今天是他們‘獨居、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柱像、無以弗得、無家中的神像’(三 4)的日子；到了那日，他們全家要歸回，轉向神。正如經上所說，‘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詩三十五。)

五 何西阿娶了歌篋後，先後生了男孩耶斯列、女孩羅路哈瑪、和男孩羅阿米。這三個名字都是重要的預言。

(一)‘耶斯列’豫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何一 4。) 耶戶是神所膏的王，神曾責令他殺滅亞哈全家，追討亞哈和耶洗別拜偶像的罪和流神先知和僕人的血的冤。耶戶起來殺了亞哈的兒子約蘭王、耶洗別、亞哈七十個兒子、亞哈的大臣、密友、以及一切事奉巴力的先知。他殺人流血是依照神的指示去追討罪，應該算為有功，怎能算為有罪？誠然，耶戶執行神的審判是對的。可是他的用意是錯的，除了極小部分是為了遵行神的吩咐外，大部分是為了他自己的王位和國權，他沒有完全站在神的一邊，也沒有照著神的心意，來定、來討亞哈家的罪。所以他作王之後，他仍舊像以前的以色列諸王一樣，‘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下十 31。) 不站在神一邊來定罪，而抱著一個自私的心來定罪，這也是有罪的。神要耶戶追討亞哈家的離棄神拜偶像的罪，而耶戶討了亞哈家的罪之後，他自己就是離棄神拜偶像的王。所以，他討伐神所判決的罪，非為神而實為己，仍是有罪的。然而神對耶戶的處理是公正的。因著耶戶執行神的吩咐，他和他的子孫作以色列王直到四代。(30。) 可是他為己而不為神去殺滅亞哈家，神定這是罪，而且還要追討。(在耶戶以前，已有巴沙王的例子—參讀王上十四 10~11，十五 27)

~30，十六 1~4，7，10~14。）‘耶斯列’的審判是應驗在耶戶的曾孫撒迦利雅王被殺的事上，（王下十五 8~12，）‘直到四代’這話果然應驗了。

(二)何西阿的妻子歌篋第二次懷孕生一個女孩，耶和華給她起名叫羅路哈瑪，意思是‘不蒙憐憫；’她第三次懷孕生一個男孩，神給他起名叫羅阿米，意思是‘不是我的百姓。’（何一 6，8~9。）這兩個名字所含的預言是應驗在何細亞王亡國的事上。（王下十七 1~6。）

六 ‘以法蓮是沒有翻過的餅。’（何七 8。）一塊餅在火上專烤一面而不翻過來烤另一面，這塊餅必定是一面焦得不能吃，一面還是生面，也不能吃。有許多基督徒過的生活就像沒有翻過的餅。例如：有人專注重屬靈的生活，而忘掉他在地上作人的本分；有人專注重地上的生活，而忘掉‘上面的事。’（西三 1。）有人太注重公義，而一點恩典都沒有；有人太注重恩典，而一點公義都沒有。也有人頂注重客觀的真理，而忘了聖靈在人裡面所作的工；也有人太注重主觀的經歷，而忘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已經成功的。還有人注重知識而忽視生命；還有人注重生命而忽視知識。總之，人很容易只見一面而不見全面，很容易偏於某一點真理而忽視其他的真理。神要求我們不是偏重一面的，乃是注重全面的。祂要我們有了信心，也有行為；有了生命，‘又要加上知識；’有了愛心，還得有‘不喜歡不義’（林前十三 6）的心…。一塊沒有翻過來的餅不能充饑，照樣，一個偏重一面的基督徒是不能供應生命去滿足人的需要的。

七 ‘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四 6。）這話對基督徒含有重要的教訓。許多時候，我們專一追求生命，而忽略知識。固然，光是知識，叫人‘自高自大，’（林前八 1，）叫人發沉發死；可是知識還是我們在追求生命的事上所必需的。生命是主要的，但它不能缺少知識；知識是需要的，但它必須先有生命。生命必須以知識作扶持，知識必須以生命作根基。有知識而沒有生命是死的，有生命而沒有知識是危險的。經上說，‘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彼後一 5。）德行就是生命的結果；有了生命的結果，不能算完全，還得加上知識。經上又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 9~10。）愛心是生命最高的表現，可是它必須有知識和見識作它的扶持，否則基督徒就不能分別是非，也不能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讓我們不輕視知識。當初以色列的百姓，就因為棄掉律法的知識，離棄神事奉偶像，作惡犯罪，以致被神所棄而遭滅亡。‘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八 ‘主說，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猶大阿，我可向你怎樣作呢？因為你們的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何六 4。）這是神的歎息，因為祂的子民的良善在祂面前就像早晨的雲和速散的露。‘早晨的雲’（原文無霧字）是非常美麗的，呈現出各種的彩色。早晨的露是非常可愛的，在日光映照之下，晶瑩炫耀，猶如鑽石一般。可是好景不常，那些美麗和可愛，只是曇花一現，轉眼之間，雲消露散，化為烏有。以色列的百姓在神面前就是這樣，他們在患難中悔改、認罪、尋求神，等到神允許他們的呼求，向他們施憐憫，給他們拯救；但過不多久，他們又離棄神，事奉外邦的偶像。君王像所羅門、耶戶等，開始都是很好的，但到了後來就犯罪墮落，到一個不可收拾的地步。基督徒也是這樣，往往在大復興之後，熱心、追求、敬虔、愛主…一切都是頂好的；可是過了一月、半年或是一年，就冷淡、退後、貪戀世俗、放縱肉體，情形和以前大不相同。這些例子都說明了人的

良善在神面前如同早晨的雲和速散的露。

他們的良善所以不能持久的原因，可能是：(一)驕傲；(五 5；) (二)捨不得對付的罪；(五 5；) (三)屬靈的姦淫—事奉偶像；(五 3，四 17；) (四)沒有翻過來的餅—偏重真理的一端；(七 8；) (五)棄掉知識；(四 6；) (六)順服人而不順服神；(五 11，四 10，) (七)倔強；(四 16；) (八)與外邦攙雜；(七 8；) (九)詭詐、欺騙；(十二 7；) (十)尋求人的幫助。(七 11。)…本書中曆舉以色列失敗的原因，我們只要有其中的一個，已經足夠使我們在神面前像晨雲朝露了。真願意神憐憫我們，從祂的話語中多學習接受教訓。

九 本書對以色列家歷數他們的罪行，並且宣告神對他們的審判；但它也說出神無限的慈愛，迫切的盼望祂的百姓悔改歸向祂。例如：十一章八節：‘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押瑪’和‘洗扁’都是所多瑪和蛾摩拉周圍的城邑，同時遭傾覆的。(參讀申二九 23。) 祂的義怒和祂的審判都遮掩不了祂的慈心。還有：一章十至十一節，二章十四至二十三節，三章五節，六章一至三節，十章十二節，十四章，一再說明神的渴望，要祂的子民回轉，也說明祂的保證，如果他們回轉，必蒙憐憫和恩典。

陸 信息

神向背道者指明一條正路，從‘羅路哈瑪’和‘羅阿米’回到‘路哈瑪’和‘阿米。’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歸回，’ 本書中共題過十五次。

二 鑰節：

(一) ‘以色列的驕傲當面見證自己；故此，以色列和以法蓮必因自己的罪孽跌倒，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 (五 5。)

(二)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怎能使你如押瑪？怎能使你如洗扁？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十一 8。)

(三) ‘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在末後的日子，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領受祂的恩惠。’ (三 5。)

(四) ‘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他必如百合花開放，如利巴嫩的樹木紮根；他的枝條必延長，他的榮華如橄欖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香柏樹。曾住在他蔭下的必歸回，發旺如五穀，開花如葡萄樹；他的香氣如利巴嫩的酒。以法蓮必說，我與偶像還有什麼關涉呢？我耶和華回答他，也必顧念他；我如青翠的松樹，你的果子從我而得。’ (十四 4~8。)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分作三大段：不貞的妻子、背道的百姓、以色列的復興。

1 不貞的妻子（一至三章）

一 引言。(一 1。)

二 含有象徵的婚姻。(一 2~3。)

三 含有預言的兒女。(一 4~9。)

四 以色列將來蒙福。(一 10~二 1。)(注意：將來猶大和以色列不再分裂，要合成一國，在一個首領的領導之下。這是本書中特出的預言。)

五 何西阿的妻子淫奔，象徵以色列的背道。(二 2~5。)

六 懲罰。(二 6~13。)

七 以色列雖受懲罰，終因悔改而蒙福。(二 14~23。)

八 雖然先知的妻子不貞，但他仍然愛她，象徵耶和華對祂子民不死的愛。(三 1~3。)

九 以色列家此後獨居，活著不像耶和華的妻子。(三 4。)

十 在末後的日子，以色列必蒙憐憫。(三 5。)

2 背道的百姓（四至十三章）

一 道德墮落。(四 1~5。)

二 棄掉知識。(四 6~11。)

三 拜偶像。(四 12~19。)

四 將要臨到的審判。(五。)

五 末後以色列遺民的呼求。(六 1~3。)

六 神的答覆。(六 4~十三 16。)神在醫治以色列家之前，詳細診察以色列的諸般傷痕。

3 以色列的復興（十四章）

一 先知何西阿對以色列人的請求(1~3)：

(一)承認他們悲慘、痛苦的遭遇是因自己的罪；

(二)拒絕一切向著人的求救和盼望。

二 神使以色列最後復興(4~8)：

(一)醫治；(4 上；)

(二)蒙愛；(4 中；)

(三)消怒；(4 下；)

(四)復興；(5；)

(五)生長、繁榮；(5~6；)

(六)芬芳；(6~7；)

(七)果實。(8。)

三 本書總結。(9。)

第二十九章 約珥書

壹 概略

- 一 約珥書列在何西阿書之後，是‘小先知書’中的第二卷。
- 二 本書預言的範圍是很廣的，從先知約珥的時代起，一直到末期。
- 三 本書中的預言是非常特異的，它往往先有初步的、局部的應驗，然後有進一步的、全部的應驗。例如聖靈的澆灌，(二 28~32，) 先是局部的應驗在五旬節，(徒二 1~4，16~21，) 後是全部的應驗在末期。又如蝗蟲的災害，最初應驗在一次實際的蝗災，進一步應驗在無數的侵略者成群而來攻打聖地的事，再進一步應驗在哈米吉多頓的戰事。
- 四 本書頗為新約時代的信徒所注意，因為在這麼短的一卷書中講起了新約時代中三件重要的事：(一) 得救的途徑—‘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珥二 32，羅十 13。)(二) 五旬節聖靈的澆灌。(珥二 28，徒二 17。)(三) 主的再臨。(珥三 12，啟十四 17~20，十九 11~16。)

貳 關於先知約珥

- 一 關於先知約珥的生平除了本書一章一節以外，聖經中沒有其他的記載。因為神揀選人作祂的器皿，不是要我們注重那個人，乃是要我們注重祂的話。除非對我們有要緊的關係，聖經中對於神的僕人的生平往往不多記載。
- 二 一章一節：‘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兒子約珥。’這說明三件事：(一) 他是神所揀選的先知；(二) 傳達耶和華的話；(三) 他是毗土珥的兒子，與聖經中其他十三個約珥有別。
- 三 ‘約珥’這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是神。’
- 四 有人說毗土珥就是亞倫的後裔毗他希雅，(代上二四 16，) 所以約珥也是祭司，熟諳祭司的事。(珥一 9，13~14，二 17。) 可是這種意見似少根據。也有猶太拉比的傳說，謂毗土珥是撒母耳的別名，約珥就是他的長子。(撒八 2~3。) 這種意見也是不可靠的，因為撒母耳的長子約珥是一個作惡者。
- 五 根據本書的內容，我們可以斷定約珥在寫書的先知中是一位很早的先知，極可能他在約阿施王的早年作先知，還和以利沙同時代。所以：(一) 在本書中沒有一處題到亞述、巴比倫的侵略；書中所題的仇敵推羅、西頓、非利士、(三 4、) 埃及、以東等，都是猶大國早期的仇敵。(二) 本書中也沒有題及約阿施晚年亞蘭人攻打、擄掠猶大的事，(主前八五〇年，) 因此約珥作先知說預言必定在主前八五〇年以前。(三) 本書中也沒有題及百姓拜偶像的罪，因為這是猶大國晚期所盛行的罪。(四) 先知阿摩司(主前七八七年) 在他的預言中好幾次引用本書的話。例如：阿摩司一章二節，比較本書三章十六節；阿摩司五章十八、二十節，比較本書二章一、二節；阿摩司九章十三節，比較本書三章十八節。可知約珥的職事是在阿摩司之前，不能遲於主前七八七年。

參 時間和地點

- 一 根據上面所題的理由，約珥作先知約在主前八七〇年到八六五年的期間。

二 他作先知的地點顯然是在猶大國而不是在以色列國。因為：(一)本書題及耶路撒冷(六次)、錫安(七次)、耶和華的殿(五次)，這些都是在猶大；(二)猶大題過六次；(三)以色列雖曾題過三次，但都是指以色列全家。

肆 體裁

本書是一種詩體文，有的地方具有音律和節奏；也有的地方具有各式的並行句，例如二章三節：

‘他們前面如火燒滅，

後面如火焰燒盡；

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園，

過去以後，成了荒涼的曠野。’

本書的文字非常精美、文雅、通順、流利，完全合乎修辭的規則。許多讀聖經的學者都承認它有彌迦書的力量，耶利米書的細嫩，那鴻書的生動，以賽亞書的精美。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神的子民遭遇到蝗蟲的災害是神的刑罰。摩西和所羅門都曾題起過，(申二八 38~39，王上八 37，)可是百姓並沒有注意這一點。所以神藉著先知約珥在此再一次題及。

本書中的蝗災是最厲害的一種，因為在蝗蟲之外，還有剪蟲、蝻子、螞蚱，這三種蟲都是蝗蟲各期的幼蟲，它們的危害性和破壞性不亞於蝗蟲。

本書中的蝗災，一面豫示神要使一個空前的蝗災臨到猶大地，一面豫示無數外邦的侵略者將要像蝗蟲一般成群結隊而來。有的解經家解釋蝗蟲、剪蟲、蝻子、螞蚱就是指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四大帝國的蹂躪。可是還有最緊要的一面，是指在末後耶和華的日子中，列國聚集攻打耶路撒冷而言。那次的戰爭就是在國度建立之前的哈米吉多頓的戰爭。它主要的程式是：(一)列國在敵基督和假先知的率領之下攻進巴勒斯坦。(珥二 1~10，啟十六 12~16。)(二)決定性的戰爭發生于哈米吉多頓。(16。)(三)基督率領天軍與敵基督的軍隊爭戰。(十九 11~19。)(四)同時以色列在遭難中全家悔改。(珥二 12~17，申三十一 1~10，亞十二 10~14。)(五)神給他們恩典和拯救。(珥二 18~32，羅十一 26~27。)(六)敵基督的軍隊被消滅。(珥二 20，啟十九 19~21。)(七)國度建立。(珥三 12~21，亞十四 9。)

二 本書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題及聖靈澆灌的事，有的人得著說預言的恩賜，有的人得著異象、異夢的神奇經歷等等。讓我們注意，這些都是被聖靈澆灌的現象，而並非必有的現象，因為有的人被聖靈澆灌時盡可以有其他不同的恩賜和經歷，也有人被聖靈澆灌時有喜樂、能力、膽量，而不一定有神奇的恩賜和經歷。

我們要注意，聖靈澆灌不等於聖靈的充滿。主要的分別是：前者是聖靈的能力和恩賜澆灌在我們身上，後者是聖靈自己豐滿的住在我們裡面。我們需要接受聖靈的澆灌，我們更需要追求聖靈的充滿。

這裡聖靈澆灌的預言，已經局部的應驗在五旬節門徒的身上，將來要全部的應驗在耶和華日子中的選民身上。那時除了聖靈的澆灌之外，還有其他的奇事：在天上‘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在地上‘有血、有火、有煙柱。’(二 30~31。)

三 因埃及的罪，神曾降蝗災，這事在神的子民中間世代相傳。現在因他們自己的罪，神將降蝗災，也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一 3，）好叫他們世世代代敬畏神，遠離罪。

四 復興必須以憂傷痛悔作開始，（一 8，）因為‘憂傷痛悔的心’是神所寶貴的。（詩五一 17，三四 18。）

在神面前的悔改應該是由那些在祂面前負責的人帶頭。所以約珥書一章十三節說，‘祭司阿，你們當腰束麻布痛哭；伺候祭壇的阿，你們要哀號；事奉我神的阿，你們要來披上麻布過夜。’他們悔改了，然後才能將悔改的潮推動到‘長老、和國中的一切居民。’（14。）

‘嚴肅’是真心悔改的態度。‘披麻’是內衷哀痛的表示。‘禁食’是以專誠和決心尋求神。

‘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二 13。）撕衣易，撕心難，因為撕衣是外面的表示，撕心是裡面痛悔的實情。可是讓我們記得，隨著破碎的心之後，就是破裂的幔子和施恩的寶座。

五 在錫安有兩次的角聲，第一次宣告耶和華的日子將到，（二 1，）第二次宣告神的子民急速悔改。第二次吹角是答覆第一次吹角中的一個問題—‘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誰能當得起呢？’（11。）真巴不得這兩次的角聲不住的吹在我們中間，提醒我們‘耶和華的日子將到，’並招聚我們有一次嚴肅的會，從上到下，從老到小，個個哭泣悲哀，披麻蒙灰，禁食哀告，一心歸向神。

六 ‘耶和華阿，求你顧惜你的百姓，不要使你的產業受羞辱，列邦管轄他們；為何容列國的人說，他們的神在那裡呢？’（二 17。）神的兒女在真心悔改之後，才有資格獻上這麼一個禱告。這禱告有一個特點，一面引起神的注意，一面催促神立時俯允。這特點就是這禱告處處以神為中心。注意禱告中‘你的百姓、’‘你的產業、’‘神在那裡。’好像這禱告是為神而求什麼，並非為己而求什麼。好像這禱告在那裡說，‘神阿，列國苦待你的選民，就是羞辱你的產業，也就是譏誚你、褻瀆你說，‘神在那裡？怎麼不出來拯救祂的百姓？可見他們所信的、所事奉的神是靠不住的，是不存在的。’神阿，為你自己的緣故，你出來干涉吧！’果然，這樣的禱告，立時獲得神的答應，因為底下十八節說，‘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憐恤祂的百姓。’

七 約沙法穀的審判（三 2）就是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的審判，因為受審判的人是萬民，受審判的緣由是苦待神的選民。約沙法谷和斷定穀（珥三 14）是同一個穀，因為‘約沙法’的意思是‘耶和華審判，’也就是神斷定和判決。

在這審判中，題起了推羅、西頓、非利士、埃及、以東，（4，19，）他們代表以色列的各等仇敵。有的像推羅、西頓，以買賣營利為目的，他們為了利益，就不顧公義，一味欺壓以色列。有的像埃及、非利士，是以色列的世仇，素以強暴武力欺壓神的選民。有的像以東，名義上還是以色列的弟兄，同為以撒的後裔，實際上他最仇恨以色列，巴不得選民從地上被消滅。

八 先知約珥一面宣告神的審判，一面宣告以色列真心悔改，徹底認罪之後，神要賜福給祂的子民。在蝗災之後，神降秋雨、春雨補足他們。在旱災（一 17，20）之後，祂又使酒榨和油榨盈溢。在屬靈方面，祂又使聖靈澆灌在他們中間。祂使苦待以色列的仇敵受審判、遭報應。祂作以色列的保障，使他們永遠興旺、繁榮。從二章十二節起一直到三章末了，都是講到神對於悔罪的人有無限的憐憫，有豐盛的慈愛。

陸 信息

本書的信息主要的有三點：

- 一 神的審判即將臨到。
- 二 神的子民及早悔改，回頭，一心歸神。
- 二 神對悔改者的有恩典和慈愛。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耶和華的日子’（一 15，二 1，11，31，三 14）－‘耶和華的日子’是一個長的時期，自主榮耀的顯現起，一直到（永世前面的）天地更新止。在此期內，包括下列各項的事：（一）基督駕雲降臨；（太二四 29～30；）（二）敵基督、假先知和他們的從者被消滅，（啟十九 11～21，）撒但被捆綁一千年；（二十 1～2；）（三）同時萬民受審判；（太二五 31～46；）（四）千禧年，以色列在地上興旺、蒙福，屬靈的以色列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何三 5，啟二十 6；）（五）千年完畢，撒但最後的背叛和結局；（啟二十 7～10；）（六）天地經火更新。（彼後三 12～13。）

因此，‘耶和華的日子’一面是‘大而可畏，’一面對於選民卻是蒙福的日子。在這日子中顯出‘耶和華是神，’正是約珥的名字所見證的。

二 鑰節：

（一）‘耶和華的日子將到，已經臨近。’（珥二 1。）

（二）‘耶和華說，雖然如此，你們應當禁食、哭泣、悲哀，一心歸向我。你們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祂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二 12～13。）

（三）‘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熱心，憐恤祂的百姓。’（二 18。）

（四）‘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天地就震動；耶和華卻要作祂百姓的避難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且又住在錫安我的聖山；那時，耶路撒冷必成為聖，外邦人不再從其中經過。’（三 16～17。）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分章，可以分作三大段：蝗災、耶和華的日子、以色列的蒙福。

1 蝗災（一章）

一 小引。（1。）

二 宣告蝗災將臨。（2～4。）

三 憂傷痛悔的呼召。（5～14。）

四 可怕的災況。（15～18。）

五 先知約珥的禱告。（19～20。）

2 耶和華的日子（二章）

- 一 吹角宣告蝗災所預表的那更可怕的審判將要臨到。(1~11。)
- 二 吹角宣告嚴肅會，使全國百姓在神面前一致痛悔。(12~17。)
- 三 神的應許(18~32)：
 - (一)仇敵敗退。(19~20。)
 - (二)地蒙祝福。(21~27。)
 - (三)聖靈澆灌和在天上、地上的奇事。(28~32。)

3 以色列的蒙福（三章）

- 一 約沙法穀的審判。(1~8。)
- 二 哈米吉多頓的爭戰。(9~16。)
- 三 以色列蒙神賜福，存到永遠。(17~21。)

第三十章 阿摩司書

壹 關於先知阿摩司

- 一 聖經中有兩個阿摩司：一個是寫本書的先知，另一個是主耶穌的祖先。(路三 25，和合本聖經譯作‘亞摩斯，’其實在原文和‘阿摩司’是同一個名字。)
‘阿摩司’和以賽亞的父親‘亞摩斯’（賽一 1）在希伯來文中是兩個不同的名字，前者的字義是‘負擔，’後者的字義是‘強壯。’
- 二 先知阿摩司是猶大國的提哥亞人。那地是在耶路撒冷附近，至今還在，仍用舊名。它離耶路撒冷有三十餘裡，離伯利恒約二十裡。
- 三 阿摩司雖然是猶大國人，可是他說預言的地方和主要的對象卻都是北方的以色列國。(摩一 1。)
- 四 先知阿摩司並不像以賽亞是一個朝臣，也不像耶利米是一個祭司；他是一個牧人，(一 1，)又是修理桑樹的人，(七 14，)在當時被人看為低微。但是神常‘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 27，)所以祂揀選一個牧人作祂的先知去警告一個正在全盛階段的大君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
- 五 阿摩司說的預言是神託付他的職事。當他作牧人的時候，耶和華選召他，對他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摩七 15。)
- 六 所以他的職事就是他的‘負擔，’他說出的預言對以色列百姓也就是他們的‘負擔。’這就是‘阿摩司’這名字所包含的見證。
- 六 按照時間的推算，阿摩司是與何西阿同時代。

貳 時間和地點

一 時間：

(一)按照一章一節所說，阿摩司作先知的時候是在猶大王烏西雅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年間，也就是在‘大地震’前二年。

(二)關於‘大地震’發生於那一年，經內、經外均無稽考。可是那次地震必定是非常劇烈，因為先知撒迦利亞在二百餘年後還題及這件令人難忘的事。(亞十四 5。)阿摩司自己也預言這兩年以後必要發生大地震。(摩六 11，八 8，九 5。)

(三)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共四十一年，烏西雅作猶大王共五十二年，二王同時代有若干年。據解經家的推究，阿摩司說預言是在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的晚年，約在主前七八七年。

二 地點：阿摩司說預言是在以色列國的伯特利，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鑄造的二隻金牛犢中，有一隻就安在那裡。

參 體裁

阿摩司書的體裁與前一卷約珥書的體裁各有不同。約珥書是精美、文雅、溫柔，阿摩司書是直率、猛烈、懇切；前者富有詩意，後者多以田野間的生活作譬喻。(一 2，二 13，三 12，七 1 等。)

肆 背景

初讀聖經者讀阿摩司書時，必須參考王下十四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阿摩司作先知的時候，正是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全盛時期。耶羅波安是以色列諸王中最強的一個，也是作王年代最長的一個，他作王四十一年。他在位年間，收復了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那時耶和華神也憐憫以色列，‘因為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甚是艱苦；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了，也無人幫助以色列人。耶和華並沒有說要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乃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王下十四 26~27。)

可是在這樣全盛的時期中，以色列國卻是危機隱伏，不久災禍即將爆發。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始終沒有除掉，道德墮落，犯罪的事增多，這些事都惹起神的忿怒。可是神在審判之前，還差祂的先知到以色列國中題出警告。他預言的口氣很像路加十七章二十六至三十七節，帖前五章三節。最可惜的事就是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政治上、軍事上都有成功，在宗教上卻是失敗的，他自己拜偶像，也沒有接受阿摩司的忠告，把百姓帶回到神面前去。他在位的日子雖然看不見什麼，但是在以後的五十年中，神的審判臨到，以色列亡國。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一章一節是阿摩司自己的介紹。一章二節是他預言的小引：‘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一 2，參讀珥三 16，耶二五 30。)每一次聖經中有這一類的話，都是表示神的震怒臨到，神的審判開始，底下必有嚴重的事發生。

二 為要引起以色列的注意，所以阿摩司先題起神對於列國的審判，計有七國：敘利亞、(一 3~5、)非利士、(6~8、)腓尼基、(9~10、)以東、(11~12、)亞捫、(13~15、)摩押、(二 1~3、)猶大。

(4~5。)

題到列邦的罪，都是指違背道德的罪，和違背是非之心的罪。題到猶大的罪，就與列國有所不同了。猶大的罪是厭棄神的訓誨，不守神的律例，事奉偶像…。神要追討列邦的罪，神更要追討祂自己選民的罪。猶大七十年的被擄，就是應驗了這裡的預言。

以色列是本書的主要對象，所以從二章六節起，至九章十節止，都是講到以色列的罪。神指責列國的話，話語比較簡單；惟獨對於那些被帶出埃及、領進迦南、承受產業、多蒙祝福的以色列人，神是更嚴厲的、更詳細的數說他們的罪。這就是‘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7~48。）這也就是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迦百農還容易的原因。（太十一 23~24。）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所領受的和享受的，遠超過當初神的選民。如果我們躡踏神的恩典，違背祂的心意，我們豈不將受神更嚴、更重的審判麼？如果我們不能以我們所受的恩典來榮耀祂，那麼神必以祂所有的公義來榮耀祂自己。

三 新約聖經引用本書的話語計有兩次：(一)五章二十五、二十六節，比較行傳七章四十二、四十三節；(二)九章十一節，比較行傳十五章十六、十七節。

四 以色列在許多罪中有一件特別的罪，就是神在他們子弟中間興起拿細耳人和先知，他們不但不感謝神，反而是百般阻撓。他們勉強拿細耳人喝酒，禁止先知說預言，因為這兩種人的見證都是定他們罪的。在教會中間，在基督徒的家庭中間，也常有類似的事發生，作父老的或作父母的，非但不鼓勵自己的子女熱心、追求神，反而阻止他們奉獻、走窄路。這樣的罪是嚴重的，是惹起神的義怒的。

五 從神的話語中，我們可以看出先知阿摩司實在是一個模範的主的工人。讓我們注意下面幾點：

(一)他的謙卑：他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摩七 14。）按當時的人看來，牧人或修理桑樹的並不是一種高貴的職業，可是他並不隱藏他的資格和出身。他沒有己的誇張、榮耀。他儘量說出他的不配，他之所以能在這裡說預言，完全是出於耶和華神的恩典。

(二)他的智慧：他說預言常用淺顯的話語，使大眾都能明瞭。他要說神對以色列的審判，先說神對列國的審判，以引起神百姓的注意。

(三)他的忠心：他在拜偶像的君王和百姓面前說預言，不奉承、不諂媚，把前面可怕的審判忠實的告訴他們。

(四)他的勇敢：他受事奉偶像的祭司亞瑪謝的威脅之後，他不退縮，始終站住，不肯輕易離開神所委託他的職事。

(五)他的信息：他不傳自己的話，只傳神的話；而且他所傳的話是直接從神而來的，所以本書中常有‘耶和華如此說，’（一 3，）‘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七 1）等類的話。

六 以色列還有一件特出的罪，就是欺壓貧窮。（二 6，四 1，八 4。）貧窮的人是在神心坎上，為神所紀念的。‘窮乏人呼求的時候，祂要搭救，沒有人幫助的困苦人，祂也要搭救。祂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拯救窮苦人的性命。’（詩七二 12~13。）‘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麼？’（雅二 5。）福音特別是傳給他們聽的。（路四 18。）因此，‘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箴十四 21；）‘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林後九 9；）‘欺壓貧寒的，是辱沒造他的主；憐憫窮乏的，’

乃是尊敬主；’（箴十四 31；）‘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十九 17。）凡欺壓貧窮的，神必討罪，為之伸冤。‘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因耶和華必為他辨屈；搶奪他的，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二二 22~23。）以色列欺壓貧窮，惹起神的義怒，祂要施行審判。

七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 3。）我們羨慕‘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的經歷。（創五 24。）我們必須記得，與神同行的必要條件就是同心，沒有同心，絕不能在神所指定的路上與祂同行。要與神同心，必須‘不再是我，’（加二 20，）並‘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

八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四 12。）這是一個嚴重的信息。人在地上的生活都是有意的、無意的預備迎見神。今天若不能因恩典而迎見祂如同慈父一般，他日必定就公義而迎見祂如同審判者一般。特別是神的僕人們，要‘預備迎見你的神。’‘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那時，‘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有人用金、銀、寶石來建造，有人用草、木、禾楷來建造；前者經得起試驗的火，後者經不起試驗的火，要全被燒毀。（林前三 13~15。）究竟我們有否預備好隨時迎見我們的神，向祂交出我們所建造的工程？

九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神的話就是我們屬靈的糧食，維持我們屬靈的生命，滿足我們屬靈的需要。可是，有時候因著有罪的緣故，神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三 1，）以致在祂子民中間缺少供應，造成屬靈的饑荒。本書八章十一至十三節所記的是一次厲害的饑荒，人們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他們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以致發昏。願有更多的‘童子’出來，把自己獻作‘五餅二魚’交在主手裡，（約六 9，）由主祝謝，擘開，分給眾人，滿足大家屬靈的需要。

十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摩九 11，徒十五 16~17。）阿摩司在猶大國王烏西雅極強盛的時候，就已經看到有一天大衛家的帳幕要倒塌，王冠和寶座要離開他的家；果然，過了不久，就應驗在七十年被擄的事實上。但先知在此也預言到，有一天神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重新修造那破壞的，使大衛的後裔一直在他的國位上。這預言應驗在基督降臨的事實上，因為天使加百列曾作見證說，‘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 32~33。）神是藉主耶穌修建了‘大衛倒塌的帳幕。’在這帳幕裡，不只包括真的以色列人，也包括了在外邦中稱為主名下屬靈的以色列人。我們的得蒙拯救也是根據於這個應許。（徒十五 16~17。）這個預言要等國度中才完全應驗。

十一 本書正和其他的先知書一樣，不管指責是如何嚴厲，審判是如何可怕，到最末了總是有一個光明燦爛的前途，等著神的兒女。九章十一至十五節是神給他們的應許：（一）國度的恢復；（11~12；）（二）興旺、繁榮；（13~14；）（三）存到永遠。（15。）

陸 信息

阿摩司抱著一個負擔，就是向那正是在全盛時期的，又是奢華、放肆的以色列傳一個厲害的信息—神的審判。他在本書中指出國家的罪惡，就等於對國家的審判。個人的罪是要留到寶座前審判，國家的罪是在這世代裡就受審判。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刑罰。’（八次。）

二 鑰節：

(一)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四 12。）

(二) ‘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五 4。）

(三)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九 11。）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四大段：對四周列國的審判、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神和雅各家的爭辯、大衛國度的繁榮。

1 對四周列國的審判（一章一節至二章三節）

一 小引。（一 1~2。）

二 對敘利亞的審判。（一 3~5。）

三 對非利士的審判。（一 6~8。）

四 對腓尼基的審判。（一 9~10。）

五 對以東的審判。（一 11~12。）

六 對亞捫的審判。（一 13~15。）

七 對摩押的審判。（二 1~3。）

2 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二章四至十六節）

一 對猶大的審判。（4~5。）

二 對以色列的審判。（6~16。）

3 神和雅各家的爭辯（三章一節至九章十節）

一 三次指責以色列的話。（三~六。）每次都是以‘聽’字開始。（三 1，四 1，五 1。）

二 五個含有嚴重警告的異象：(一)蝗蟲；(七 1~3；)(二)火；(七 4~6；)(三)準繩；(七 7~9；)(四)夏天的果子；(八；)(五)祭壇旁的主。（九 1~10。）

三 在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中間，插入了一段事奉偶像的祭司亞瑪謝的恐嚇。（七 10~17。）

4 大衛國度的繁榮（九章十一至十五節）

一 國度恢復。（11~12。）

二 興旺、繁榮。（13~14。）

三 永存。(15。)

第三十一章 俄巴底亞書

壹 著者

一 本書著者是俄巴底亞。對於他的生平，經內、經外一無記載，我們也一無所知。

二 聖經中有十多個俄巴底亞，(中文和合本聖經中有時譯作俄巴底，有時譯作俄巴底雅，有時譯作俄巴第雅，其實是同一個名字，)我們不能肯定本書的著者是否就是其中之一。有人說，先知俄巴底亞就是亞哈王的家宰，暗中保護神的先知的俄巴底。(王上十八3。)也有人說，他就是約沙法王的大臣，被遣往猶大各大城教訓百姓的俄巴底。(代下十七7。)也有人說，他就是作督工的利未人俄巴底。(三四12。)不同的傳說雖然很多，可是總嫌缺少確實的證據。

三 似乎著者在這裡只要人注意他所傳的預言是神的默示，並不要人注意他這傳預言的人。所以在本書開端，他並不多介紹他自己，只說，‘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1。)

四 ‘俄巴底亞’這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的僕人。’我們只知道他是耶和華的僕人，傳說耶和華所默示的預言。

貳 概略

一 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但它的內容是非常重要的。它宣判了以色列的世仇—名義上還是以色列的弟兄，實際上是約沙法的死敵，無時無刻不想消滅神的選民—以東的前途和結局。

二 本書的體裁很接近詩體文。雖然它的並行句的結構並不精美，它的話語卻是強有力量，帶著說服的能力。

參 以東的歷史

以東一名以土買，(可三8，)處在迦南地的東南部，北接死海，東接沙漠，南接以拉他、以旬迦別，(申二8，)西面界線極為錯綜，不易分明。全境多山；以東所居之地原稱為西珥山。(5。)

雅各的長兄以掃，一名以東，就是以東人的始祖。(創三六9。)以東人中起初有族長，(15，)以後有君王。(民二十14。)當以色列流蕩曠野時，以東人不許他們過境。(14~21。)因為神曾囑咐摩西，不可和以東爭戰，所以以色列人只能繞道而行。(二一4。)神看以東原是以色列的弟兄，所以寄居在以色列人中的以東人，第三代子孫准入耶和華的會。(申二三7~8。)可是以東一直和以色列為仇。掃羅年間，就有戰爭。(撒下十四47。)大衛曾在鹽穀擊滅以東人一萬二千人，(詩六十題注，)那時以東人歸服大衛。(撒下八14。)所羅門年間，以東王又開始為患。(王上十一14~22，25。)其後曾一度與猶大、以色列聯盟，攻擊摩押。到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作王時，以東又背叛，約蘭率軍出征，不勝，敗回。(代下二一8~10。)此後以東一直伺機騷擾，又助雅各家的仇敵為患。尼布甲尼撒第三次攻陷耶路撒冷時，以東歡欣、喜樂；(詩一三七7；)但四年後(主前五八三年)，以東亡於巴比倫。主前一

六三年，以東被耶路撒冷祭司猶大馬克比（Judas Maccabeus）所征服；主前一二五年時，以東復為馬克比之侄約翰許翰（John Hyrcanus）所征服，並強之受割禮，歸化作猶太人。羅馬帝國時，該撒猶流（Julius Caesar）任命以土買省總督安提帕德（Antipater）兼作猶太、撒瑪利亞及加利利三省總督；以後其子升作王，即希律王。所以希律王是以東人。

肆 時間和地點

一 先知俄巴底亞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傳說神的默示，這是很難斷定的。解經家對於這些問題往往抱著距離極遠的意見。披爾孫認為俄巴底亞作先知的時候早則在主前八百年之前，遲則在主前五八八年之後；有的人則認為他在巴比倫攻佔耶路撒冷之後說預言。司可福認為他是向北國以色列說預言的；有的人則認為他是向猶大說預言的。其實時間和地點並不算是重要的問題，否則聖靈早在經中明確的說明了。主要的問題還是預言的來源和內容。

二 根據我們所學習的一點，我們認為他作先知的時間可能是在約阿施早年，約在主前八八〇年。本書十一節‘為耶路撒冷拮鬪的日子，’不可能是指尼布甲尼撒的侵略，因他攻破了耶路撒冷，城是他的，不需要拮鬪。拮鬪是為了解決二人（或更多的人）同爭一物的難處。這裡的拮鬪顯然是指約蘭年間非利士和亞拉伯兩國聯軍攻破耶路撒冷的事（主前八八七年），（參讀俄 19，代下二一 16~17，）它們兩國為耶路撒冷拮鬪；那時以東背叛約蘭不久，（王下八 20~22，）懷仇仍深，看見耶路撒冷陷落，自然歡喜，幫助侵略者為虐。按照猶大歷史，兩國同時攻陷耶路撒冷，只有約蘭年間的那一次。根據上述的事實，我們相信俄巴底亞不是被擄後的先知，而是在約蘭後的先知。

三 他說預言的地點和主要的物件，根據十一節、十六節、十七至二十節，我們相信是猶大。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雅各家有三個最厲害的仇敵：亞述、迦勒底、以東；其中尤以以東最為可怕。有一位研究聖經的學者說，雅各家再沒有一個仇敵像以東那樣殘忍，雖然他們還是近親。

在‘小先知’有三位先知的職事是傳達神對三大仇敵的審判：那鴻專對亞述（按：那鴻書中的尼尼微即亞述首都），哈巴谷專對迦勒底，俄巴底亞專對以東。

二 以東和以色列原是骨肉，同為以撒的後裔。以東也是蒙神眷顧的，神曾賜給他們西珥地為業，成為列邦中的一國。神嚴禁以色列侵犯他們，並給他們機會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理應一面敬拜神，一面善待他們的弟兄。可是他們始終與以色列為仇。尤其是以色列遭受外邦蹂躪的時候，以東不只沒有予以同情或援助，反而幸災樂禍，助紂為虐，巴不得他們的弟兄在地上立時被消滅。這是神所最痛恨的事，祂要審判他們的罪。俄巴底亞書就是以東的判決書，他們的名號要從天下被除去；果然，地上再沒有以東族或以東國了。（10，18。）

三 如果俄巴底亞是寫書的先知中最早的一位，那麼他是第一個寫‘耶和華的日子’的先知了。‘耶和華的日子’包括何等重要的、嚴肅的預言，對於列邦、選民、教會有極大的關係。因為時間的緊速，日子的臨近，巴不得萬民早日信主，選民早日歸神，教會早日自潔。

四 以東以為有恃無恐的是：(一)自己的聰明；(二)結盟的鄰國；(三)山寨的保障；(四)大能的勇士。可

是到了神審判的日子，沒有一件能作他的倚靠。因為那時候：(一)神要在他中間除掉智慧和聰明人；(8；)(二)並使列國起來攻擊他，因此與他和好的都要欺騙他、勝過他；(7；)(三)並除去他高處的保障，將他拉下來；(3~4；)(四)並使他的勇士驚惶。(9。)

五 除了本書專論以東的可怕的結局之外，還有下列經節，也是題到以東的審判，初讀聖經者最好能夠仔細參考：詩篇八十三篇六節、十二至十八節，以賽亞三十四章八至十五節，六十三章一至六節，耶利米四十九章七至二十二節，哀歌四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以西結二十五章十二至十四節，三十二章二十九至三十節，三十五章，約珥書三章十九節，阿摩司一章十一至十二節。

六 ‘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 (15。) 這是神審判的原則，顯出祂的公義。對於沒有神的話和神的律法的外邦，神就憑他們所行的照樣對待他們。迦勒底搶奪許多的國，神就使它也遭受列國的搶奪。(哈二 8。) 以東因以色列荒涼而歡欣、喜樂，神就照它所行的待它，使 ‘以東全地必都荒涼。’ (結三五 15。) 不只對外邦如此，對於信徒也是如此。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太六 14~15。) ‘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 (七 2。)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路六 31。)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 (雅二 13。)

七 ‘以掃的隱密處，何竟被搜尋！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 (俄 6。) 當耶和華的日子，不只以東所隱藏的，就是任何人所隱藏的，都要赤露敞開的顯在光中，因為主 ‘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 (林前四 5。) 被人所信從的虛謊，捨不得割棄的罪惡，秘密的奸謀，不可告人的勾當，今天也許能隱藏得非常嚴密，可是到了那一天，再也遮蓋不住了。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可四 22~23。)

八 本書雖然是一卷預言以東的專書，可是它的結論和其他的先知書一樣，仍是題到在千年國中以色列光榮的前途。(俄 17~21。)

陸 信息

本書的信息是判決那驕傲的、狂妄的、自以為有恃無恐的、一貫迫害神的選民的以東；神要為祂自己的百姓申辯，並要施行公義的審判，照它所行的報應它。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 ‘以東，’ (1，) (二) ‘報應。’ (15。)

二 鑰節： ‘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 (15。)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四大段：以東的羞恥、以東的罪惡、耶和華的日子、以東的結局。

1 以東的羞恥 (一至九節)

- 一 神興起列國攻擊以東。(1。)
- 二 神使以東成為小國，並被藐視。(2。)
- 三 它要從所倚靠的避難所被拉下來。(3~4。)
- 四 它要被掠奪。(5~6。)
- 五 和它結盟的鄰國要背約，出賣它。(7。)
- 六 它所倚靠的智慧人和勇士都被消滅。(8~9。)

2 以東的罪惡（十至十四節）

- 一 向弟兄行強暴。(10。)
- 二 對雅各家的遭難不予同情和幫助，反而像仇敵的同夥。(11。)
- 三 因雅各家的遭難而歡喜，並加嘲笑。(12。)
- 四 乘人之危，掠奪財物。(13。)
- 五 最可恨的就是：迫害逃亡者，捉住他們，交給仇敵。(14。)

3 耶和華的日子（十五至十六節）

- 一 審判以東的原則。(15。)
- 二 審判萬國的原則。(16。)

4 以東的結局（十七至二十一節）

- 一 雅各家必得拯救、成聖、承受產業，(17，) 並且得勝，(18，) 得著以東等地。(19~20。)
- 二 這些預言都應驗在馬克比年間猶大擊敗以東的事上。然而還有一個更完全、更榮耀的應驗，將發生在‘國度就歸耶和華’之前。(21。)

第三十二章 約拿書

壹 關於先知約拿

- 一 本書著者先知約拿，就是王下十四章二十五節所記載的那個先知約拿。他是亞米太的兒子，迦特希弗人。
- 二 聖經中只有一個約拿。這名字的意義是‘鴿子，’ 象徵神給約拿的使命是要他像鴿子一般飛出去，傳揚和平的福音。
- 三 迦特希弗是西布倫地南部的一個小鎮，(參讀書十九 10~13，) 離拿撒勒城不遠，約有十裡。主在世的時候，西布倫地是屬於加利利省，因此法利賽人所說的‘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 (約七 52，) 那句話完全是謊言，至少約拿就是加利利的先知。
- 四 迦特希弗現在的名字是伊勒米歇德。那裡有一個古墓，據說就是先知約拿的墳墓。

五 按照猶太人的傳說，約拿就是撒勒法寡婦的兒子，曾被先知以利亞從死裡救活，此後就跟隨以利亞作先知的門徒。

六 約拿在當時代是相當著名的先知，因為他在王下十四章二十五節所說的預言完全應驗。

七 按照時間的推算，約拿可能和俄巴底亞、約珥是同時代。

貳 一卷特異的先知書

一 初讀聖經者對於本書往往感覺非常特異。它並非一卷預言書，乃是一卷記事書，簡直像是約拿的工作日記。它似乎和以色列沒有關係，也沒有像其他的先知書那樣說到以色列光榮的前途。它說到尼尼微蒙神憐憫，和別卷先知書（尤其是那鴻書）說到尼尼微受神審判，又不相同。誠然，它是一卷特異的先知書。

二 可是，讓我們記得：本來先知的任務是傳達神的話，而並不一定是說預言；先知書是記載神的話的書，而不一定是記載預言的書。像先知以利亞、以利沙等，傳說神的話時多，純傳預言時少。約拿也是這樣，他純說預言只有一句：‘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三4。）

三 其實，如果我們從預表的觀點來看本書，就很容易發現全部約拿書都是預言，因為它遙指主如何為我們在地裡頭經過死亡。‘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十二40。）‘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路十一32。）還不只，約拿書也是預表神的選民以色列的過去和將來，（詳見下文，）所以本書和以色列並非沒有關係的。

四 本書還是和其他有關的先知書一致，說到神因尼尼微惡貫滿盈而將施審判；所不同者，就是本書說到神在審判之前還給尼尼微一個悔改的機會。

參 一卷受攻擊的先知書

一 曾有一位弟兄說，‘約拿書是“高等批評家”的戰場。’他們不信本書的記載是事實，只看作是比喻、寓言、異象、或是異夢而已。他們認為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是不合科學的山海經；他們不信聖經中的任何神跡，當然他們也不會信先知約拿的神跡。

二 約拿書究竟是歷史的事實呢，還是寓言呢？毫無疑問的，它是歷史，是事實。因為：

(一) 本書中主要人物約拿，確有其中，有他的籍貫、身分，並有他父親的名字，絕非虛構。

(二) 本書從頭到末了，沒有一處明說或暗示它不是事實而是比喻、寓言或是異夢。

(三) 敬虔的猶太人一致相信它是歷史，歷史家約瑟夫、哲學家斐羅等，都認為約拿書的記載是事實。

(四) 教會中的聖徒像奧古斯丁、路德馬丁、喀爾文等，都信任本書的真實性。

(五) 我們的主耶穌在世的時候曾為約拿作見證。祂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跡；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跡以外，再沒有神跡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太十二39~41。）祂的話說明：約拿是先知，曾經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曾在尼尼微城中傳信息。人的說話和見解盡可能有錯誤，但主耶穌是神子，祂的話不可能有錯。

三 不幸得很，英文欽定本聖經把馬太十二章四十節的‘大魚’譯作‘鯨魚，’因此有些人抓住了這一點，就說鯨魚的咽喉是非常狹小的，連一個普通的麵包都吞不下，如何能吞下約拿？可知約拿書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傳奇，全部聖經亦然，都不可置信。

其實聖經中沒有一處說吞約拿的是鯨魚。舊約約拿書所用的希伯來字是指大魚，新約馬太福音所用的希臘字也是指大魚，（也可指‘海中巨物，’）兩處都沒有說是‘鯨魚。’所以中文和合本聖經、英文達秘新譯本聖經都譯作‘大魚。’

肆 時間和地點

一 約拿作工的時間在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王之前，約在主前八六二年。

二 他作工的地點是從以色列國出發，到亞述國的首都尼尼微城。

伍 體裁

一 本書的體裁，除二章外，全是記事的散文，句法精美而生動。

二 二章是詩體文，其中有好多處的詩句很像詩篇。舉三例：二章三節，比較詩篇四十二篇七節；二章五節，比較詩篇六十九篇一節；二章九節，比較詩篇五十篇十四節。

陸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迦特希弗是屬於西布倫。摩西曾‘論西布倫說，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申三三 18。）似乎這位神人在那裡預言，常有人從西布倫地被差遣出去，他們可以歡歡喜喜，因為神和他們同在，並且祝福他們的工作。可惜得很，約拿好像忘記了摩西的祝福，他出去，躲避神的差遣，所以他沒有歡喜。

拿撒勒也是屬於西布倫的。另有一位從西布倫被打發出去的，祂不像約拿，乃是歡歡喜喜，‘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2。）祂就是約拿所預表的拿撒勒人耶穌。

二 約拿是一個神的僕人，也是一個成功的先知，何以這一次他違背神的命令，不肯到尼尼微去，而往他施去躲避神呢？

是否他膽怯，怕在尼尼微傳了不中聽的話，因而遭遇不測呢？不是的，他是一個膽大勇敢的人。為要保存全船人的性命，他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拿一 12。）他不是一個貪生怕死的人。

是否他嫉妒救恩臨到外邦呢？不是的，他還向船上的人作了見證，（9，）使他們大大敬畏耶和華，並且禱告、獻祭、許願。（16。）

是否他怕人怪他不留在本國而往外邦去作工呢？也不是的，因為他不去尼尼微而逃往他施，他施仍是外邦。

那惟一的原因，就是先知約拿是一個熱愛祖國的先知，他深知亞述是當時代的第一強國，有一天以色列要亡在它手中。他只願意看見神因亞述的罪而立施審判，再也不願意看見亞述因悔改而蒙神憐憫。因此他冒著大險，逃往他施躲避神。

三 約拿在兩方面預表基督：

(一)他預表基督的死。‘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太十二 40。）
(二)他預表基督的職事。‘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41。）約拿受差遣，往尼尼微去傳神的話。基督受差遣到人間來，祂自己就是神的‘話。’（約一 1，原文。）尼尼微人因有人傳神的話而悔改；可是主耶穌那一個時代的人有神的‘話’在他們中間，反而不悔改。所以，‘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太十二 41。）

四 約拿不只預表基督，他也預表神的選民以色列：

(一)約拿是神所揀選的僕人；以色列也是神所揀選的僕人。（賽四四 1。）
(二)約拿被召往外邦作見證；以色列也受神的使命在列邦中作見證，使萬民得福。（創二八 14。）
(三)約拿先是違背神，沒有完成神的使命；以色列亦然，沒有滿足神的願望。
(四)約拿受神的懲戒，被投在海裡；以色列也受神的管教，被投在列國的海裡。
(五)約拿的生命在大魚的腹中被神保守；以色列在列國中也得神的保守。
(六)約拿悔改；將來以色列也要悔改。
(七)約拿從大魚腹中出來；以色列也要從列國歸回。
(八)約拿順服，在外邦人中完成神的使命；以色列在國度時代中也要見證神，完成當初神的使命。

五 神要約拿往尼尼微去傳道，他‘卻起來，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拿一 3。）人想躲避神是不可能的。從始祖亞當、夏娃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起，（創三 8，）一直到末後君王、臣宰藏在山洞、岩石穴裡止，（啟六 15，）人何嘗能夠避去神的面呢？

六 尼尼微在東，他施在西，走向與神旨意相背的路就是墮落。人的墮落不是一下子的事，乃是一步一步越陷越深的。約拿第一步是下到約帕，（拿一 3，）（注意那個‘下’字，）第二步就是下入船，（3，原文，）（注意人墮落還得付代價，）再接下去就是下海、進魚腹、下深淵、（二 3、）下到山根，（6，）最後他幾乎下入陰府的門，永遠被關住。（6。）但是約拿悔改，他正在沒有指望的時候，神卻將他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他經歷了詩篇一百十六篇六節的話：‘我落到卑微的地步，祂救了我。’

七 本書中記載神所作的事特別多：

(一)神呼召約拿往尼尼微去傳信息。（一 1~2。）
(二)神使海中起大風。（一 4。）
(三)神使船中的人掣籤，掣出約拿。（一 7。）
(四)神使浪越發翻騰，他們想把船攏岸，卻是不能。（一 13。）
(五)神使狂浪平息。（一 15。）
(六)神安排大魚，吞了約拿。（一 17。）
(七)神迫使約拿在魚腹中悔改、求告神。（二 1。）
(八)神聽約拿的呼求，吩咐大魚把約拿吐在旱地上。（二 10。）
(九)神第二次授命與約拿。（三 1。）
(十)神使尼尼微人悔改。（三 5。）
(十一)神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尼尼微人。（三 10。）

(十二) 神第一次問約拿。(四 4。)

(十三) 神安排一棵蓖麻為約拿遮蔭。(四 6。)

(十四) 神安排一條蟲咬蓖麻，使它枯槁。(四 7。)

(十五) 神安排烈日。(四 8。)

(十六) 神安排炎熱的東風使約拿發昏。(四 8。)

(十七) 神第二次問約拿。(四 9。)

(十八) 神的解釋。(四 10~11。)

‘一切都是出於神，’ (林後五 18，) 為祂的兒女們效力，使他們多得益處。(羅八 28。)

八 ‘你將我投下深淵。’ (拿二 3。)

不是人將他投下，也不是他自己投下；他清楚知道這是‘你，’就是神將他投下深淵。有的時候，我們應當認識事情背後的祂；也有的時候，我們應當認識事情背後的他—我們惟一的仇敵撒但。出乎神的事總是叫我們得益，出乎撒但的事總是叫我們受虧損。也有的時候，我們所遭遇的事是相當複雜的，有撒但的手，同時也有神的許可，或是有神的管教，同時也有撒但的趁機迫害。那麼，我們就應當站在神的一邊，一面尋求祂的心意，從事情中學習功課；另一面靠著祂的力量，拒絕撒但所有的建議和咒詛。

九 ‘救恩出於耶和華，’ (二 9 下，) 這是本書主要信息之一。人不到自己的盡頭，恐怕很不容易相信，也很不容易經歷這話背後的事實。

十 這是何等希奇的事—海浪順服神，大魚順服神，日頭、蟲子、東風…都順服神，只有人不順服神。自從伊甸園中人受了撒但的玷污之後，他就不能順服，天性是背向神。等到有一天地上的人都順服神，這就是國度降臨，也就是神的旨意成功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信徒或是教會，如果今天能夠絕對順服神，這就是起首引進國度的降臨。

十一 ‘…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三 2。)

這是傳道人極應該注意的一件事。許多時候，我們宣告了頭腦中的話、書本中的話、奉承人的話、增加自己臉上光彩的話，卻忘記了尋求神的吩咐而宣告祂的話。願主憐憫我們。

十二 當尼尼微人聽見神藉著約拿所題出的警告，他們從君王到百姓都信神。(三 5。)

接下去他們悔改，宣告禁食，披麻蒙灰。這就是說，光有信心而沒有行為仍是死的，(雅二 17，) 信心必須有行為，兩者是並行的。他們悔改之後，就離開惡道，(拿三 10，) 走向正路。這就是說，光有悔改而沒有悔改的果子是不夠的，悔改必須有悔改的果子，兩者也是並行的。

十三 在本書的起頭，約拿離開神，逃往他施，很像路加十五章裡的浪子，離開父親，往遠方去了。約拿在魚腹中悔改，很像浪子在豬群中悔改。魚腹和豬群都是神所安排的環境，催祂的孩子們回家。等到約拿蒙神憐憫之後，他又很像那個大兒子。當他看見尼尼微人悔改，應該他是第一個歡喜、高興的人。可是他‘大大不悅，且甚發怒，’ (拿四 1，) 正像那大兒子聽見浪子回家，很是生氣。他獨自出城，不肯和城裡的人一同快樂，(5，) 正像大兒子留在外面，不肯進去。他怨神不將恩典給他，反而給尼尼微人，正像大兒子怪父親厚待小兒子而偏待他。不認識神心意的人常是這樣，一發現神沒有照他的意思行，就會與神鬧個驚扭。神傷心，只能再忍耐的教育他。

十四 ‘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幹死，你尚且愛惜；何

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四10~11。）從神向約拿解釋的話中，我們又一次看見‘神就是愛，’（約壹四8，）‘祂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9。）雖然神是絕對公義的，祂不能容讓罪，必定追討罪；可是審判並不是祂的本心，審判對祂只是一件不得已的、卻是必要的事。每次祂在審判之前，總是給人悔改得恩典的機會。洪水之前有挪亞傳道，硫磺火之前有羅得作見證。（參讀彼後二5，7。）除非人剛硬到一個地步堅決拒絕神的愛，那麼祂才不得已的執行審判。在這裡，神愛尼尼微人和他們中間十二萬多的嬰孩，甚至也愛惜他們中間許多的牲畜，不願意它們因人受審判而遭波及；因此尼尼微人的惡雖然已經達到神面前，（拿一2，）祂還是給他們最後一次悔改的機會。

十五 似乎約拿書的結束太奇突了。神兩次問約拿，他的發怒是否合理，他不作答覆。甚至神把祂的心意向他完全吐露了，他仍無一點表示，底下也沒有下文了。是否約拿始終堅持他錯誤的成見？不，他經過了神耐心教育之後，他才完全認識祂的美意，並且也完全站在祂的一邊。雖然書中沒有什麼記載，可是他記這卷奇妙的書，把事情的經過原原本本的寫出來，一面表示他完全接受神的對付，另一面盼望我們從書中吸取教訓。這就是本書奇妙的結束。

柒 信息

本書有三個主要的信息：

- 一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羅三29。）
- 二 ‘神就是愛，’ ‘祂願意萬人得救，’ ‘不願有一人沉淪。’（約壹四8，提前二4，彼後三9。）
- 三 ‘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9。）

捌 鑰句和鑰節

一 鑰句：‘耶和華安排。’（一17。）

二 鑰節：

- （一）‘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四2。）
- （二）‘耶和華說，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發生，一夜幹死，你尚且愛惜；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10~11。）

玖 分析

本書根據聖經的分章和約拿的歷史，可以分作四大段：約拿的抗命、約拿的悔改、約拿的傳達、約拿的成見。

1 約拿的抗命（一章）

- 一 神第一次的命令。（1~2。）
- 二 約拿的抗命—逃往他施。（3。）
- 三 海中的大風浪。（4~6。）

- 四 掣簽。(7~10。)
- 五 拋海。(11~16。)
- 六 大魚吞了約拿。(17。)

- 2 約拿的悔改(二章)
 - 一 感謝。(1~6。)
 - 二 悔改。(7~8, 比較4, 代下六38~39。)
 - 三 許願。(9。)

- 3 約拿的傳達(三章)
 - 一 神第二次的命令。(1~2。)
 - 二 約拿的傳達。(3~4。)
 - 三 尼尼微人的悔改。(5~9。)
 - 四 神的赦免。(10。)

- 4 約拿的成見(四章)
 - 一 約拿的怒氣和神的忍耐。(1~5。)
 - 二 神的教育。(6~8。)
 - 三 神的解釋。(9~11。)

第三十三章 彌迦書

壹 關於先知彌迦

- 一 從本書三章一、八節和七章七節等處看來，顯然本書的著者就是先知彌迦。
- 二 除了本書一章一節和耶利米二十六章十八節外，聖經對於先知彌迦的生平，並無記載。
- 三 他是在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說預言。(一1。) 按照時間的推算，他是和以賽亞、何西阿同時代，(參讀賽一1, 何一1,) 可能還有阿摩司。他們都比彌迦早。
- 四 他是摩沙利人。摩沙利是在耶路撒冷西南部的一個鄉村，接近非利士的境界。
- 五 ‘彌迦’是‘米該雅’的簡名；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王上二十二章八節的米該雅就是先知彌迦。(他們的根據是：本書三章五、十一節，比較王上二十二章二十八節；本書二章十一節，比較王上二十二章十一、十三、十四節。) 其實不然，先知米該雅是音拉的兒子，比先知彌迦早一百多年。
- 六 ‘彌迦’(或是‘米該雅’)的意義是‘有誰能像耶和華。’這就是先知彌迦的見證。他在本書中一再指出神的聖潔、公義、慈愛和憐憫超越一切，無可相比；所以在本書結束時，他說，‘神阿，有何神像你…。’(七18。)

貳 時間和地點

一 根據本書一章一節，我們可以推測先知彌迦作工的時間約有四十年，自主前七五〇年起，至主前七一〇年止。

二 先知作工的地點是在猶大。可是他說預言的主要對象還是以色列，所以他在一章一節中明說，他得的‘默示，論撒瑪利亞，’然後也論耶路撒冷。

參 體裁

本書是一卷東方的古詩，裡面的詩句是非常簡潔、文雅、穩靜，到處充滿了詩的美麗和精緻。它是一班研究‘小先知書’的人們所最愛讀的一卷。

肆 先知彌迦與先知以賽亞

彌迦和以賽亞是同時代的先知，一個在野，一個在朝。兩人可能是相識的。他們預言的內容也是大致相似的，都說到神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彌賽亞的來到、神的百姓將來的恢復和國度的建立。所以有人說，彌迦書就是以賽亞書的縮本。兩書有許多處的辭句或意義是很相似的，例如：彌迦書四章一至三節，比較以賽亞二章二至四節。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中先知的話語有好多處被其他經卷所引用。例如：

(一)三章十二節，比較耶利米二十六章十八節。

(二)四章六、七節，比較西番雅三章十九節。

(三)五章二節，比較馬太二章五、六節，約翰七章四十二節。

(四)七章六節，比較馬太十章三十五、三十六節。

二 彌迦作工的時間，正在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年間，也正在以色列王比加、何細亞年間。所以初讀聖經者讀本書時，最好參考王下十五至二十章；這樣，才能明白當時的背景是如何的，先知的話是指什麼說的。

三 ‘所以我必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亂堆，又作為種葡萄之處；也必將她的石頭倒在穀中，露出根基來。她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她所得的財物必被火燒，所有的偶像我必毀滅；因為是從妓女雇價所聚來的，後必歸為妓女的雇價。’（彌一 6~7。）這是預言以色列將受的審判。這事完全應驗在何細亞年間。（王下十七 1~18。）

四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彌四 1。）這是關乎彌賽亞國度的預言。‘山’和‘嶺’都是指著地上大小不同的國權。這預言的大意是：（一）彌賽亞的國在末後的日子必定建立，耶路撒冷是中心。（1。）（二）地上的國必圍繞主的國。（2。）（三）國度的特點是公義、和平。（3。）（四）國度的結果是繁榮、興盛。（4。）

五 本書中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有四處：

(一)彌賽亞的降生地。(五 2。)

(二)彌賽亞的工作。(二 12~13。)

(三)彌賽亞的得勝。(五 3~9。)

(四)彌賽亞的國。(四 1~5。)

六 ‘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直等那生產的婦人生下子來。’ (五 3。) 這是一處極重要的預言，關乎以色列何時才能脫出仇敵的手，回到蒙福的地位。這預言的應驗是雙重的：第一次應驗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馬利亞生下主耶穌；那時如果以色列人接受祂作救主，他們必得拯救。最可惜的事就是，他們不僅沒有接受祂作救主，反而把他們的主基督釘在十字架上，致使他們分散在列國，備受歧視、虐待，比以前亞述和巴比倫的時代痛苦更甚。第二次的應驗是末後的日子，有一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 (啟十二 5。) 第一次的婦人和孩子都是個人的；第二次的‘婦人’和‘男孩子’都是團體的，那‘婦人’指教會，那‘男孩子’指教會從痛苦和艱難中所產生的一班得勝者。得勝者一顯露後，就被提到寶座之前；接下去就天上有爭戰，撒但被摔下，基督帶了千萬聖者降臨，使以色列從仇敵手中得拯救，回到蒙福的地位。

七 末後以色列遺民的工作的效能有兩方面：一方面‘如從耶和華那裡降下的露水，又如甘霖降在草上；’ (五 7；) 另一方面‘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又如少壯獅子在羊群中。’ (8。) 在國度開始建立的時候，他們的責任是向普世傳福音，對於悔改的人就像露水和甘霖，對於拒絕悔改的人就像撕裂的獅子。(參讀詩二 6~9，啟二 26~28。)

八 本書七章五、六節是將來‘降罰的日子’中必有的現象。主在路加二十一章十六節曾題起過，保羅在提後三章一至四節也曾題起過。那時神的選民在地上一無倚靠，只有專一信賴神。那時候的環境也逼著他們非倚靠神不可。所以先知作總結說，‘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 (彌七 7。)

九 ‘先知說，因此我必大聲哀號，赤腳露體而行。’ (一 8) 先知帶領百姓為罪哭泣、痛悔，他自己必須先‘哀號。’ 行動的勸導是強於話語的勸導，以身作則的推動是勝於苦口婆心的推動。神的僕人總得有保羅那樣的經歷—‘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林後十一 29。)

陸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神對祂的選民：(一)因恨罪必須加以管教；(二)因慈愛又必須予以寬恕和拯救；(三)因所立的約又必須予以恢復和繁榮。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爭辯。’ (彌六 2。)

二 鑰節：

(一) ‘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阿，要聽耶和華爭辯的話；因為耶和華要與祂的百姓爭辯，與以色列爭辯。’ (六 2。)

(二) ‘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要等候那救我的神；我的神必應允我。’ (七 7。)

(三) ‘我的仇敵阿，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 (8。)

(四) ‘神阿，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 (18~19。)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四大段：責備、安慰、爭辯、赦免。

1 責備 (一至三章)

- 一 小引。(一 1。)
- 二 神在審判中降臨，嚴責以色列家。(一 2~4。)
- 三 審判的原因。(一 5。)
- 四 預言撒瑪利亞的毀滅。(一 6~7。)
- 五 預言猶大將受侵略。(一 8~9。)
- 六 因選民受審判而引起的驚惶。(一 10~16。)
- 七 嚴責以色列家對神背叛，對人不義。(二。)
- 八 嚴責首領和官長。(三 1~11。)
- 九 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三 12。)

2 安慰 (四至五章)

- 一 注意從四章起語氣忽然改變。責備以色列家的神，在此以將來榮耀的前途來安慰祂的子民。(四 1~5。)
- 二 雖然以色列家分散，但他們終必聚集。(四 6~8。)
- 三 雖然被擄是肯定的，但他們終必得拯救。(四 9~13。)
- 四 因為有一位拯救主 (耶穌基督) 要來。(五 1~4。)
- 五 以色列將來的恢復和榮耀。(五 5~15。)

3 爭辯 (六章)

- 一 在安慰之後還有一番爭辯。神的爭辯是帶著何等的懇切、忍耐和憂傷。(1~5。)
- 二 神所爭的、所要求的是靈和誠實的敬拜和事奉。(6~8。)
- 三 以色列的罪惡無可推諉。(9~16。)

4 赦免 (七章)

1. 先知 ‘聽耶和華爭辯的話’ 之後的歎息。(1~6)
2. 先知 (代表將來的遺民) 專一仰望神，(7，) 警告仇敵，(8，) 謙卑承認以色列的罪，(9，) 為著將來絕對信靠神。(10~17。)

3· 神完全赦免祂的百姓，並向他們施慈愛。(18~20。)

第三十四章 那鴻書

壹 關於先知那鴻

一 關於本書著者那鴻的生平，除了一章一節之外，聖經中並沒其他的記載了。他是一個先知，神給他默示，專論亞述國和它的首都尼尼微的滅亡。

二 先知那鴻是伊勒歌斯人。伊勒歌斯究在何處，這是研究聖經者所難斷定的問題。有的說伊勒歌斯就是尼尼微城北數裡的一個小鎮，那裡還有一個古墓，就是那鴻的墳墓。有的說伊勒歌斯是在猶大南部。可是這些傳說都不十分可靠。根據教父耶羅米（Jerome）和一些考古家的證明，伊勒歌斯是加利利的一個小村，靠近迦百農。‘迦百農’的意義是‘那鴻之村，’就是後人紀念這位先知而命名的。

三 那鴻是北國人，卻在南國說預言。

四 ‘那鴻’的意義是‘安慰，’又作‘報復。’所以在他所傳的預言中充滿了‘安慰’和‘報復。’例如：一章七節是安慰的話，一章九節是報復的話。對於受壓迫的百姓，神藉先知給予安慰；對於殘忍、兇暴的亞述，神必給予報復。

貳 先知約拿與先知那鴻

先知約拿去尼尼微作工是在主前八六二年。那次因約拿傳的信息所產生的悔改是非常真摯的，也是為神所悅納的。可惜的事就是，尼尼微的良善在神仍如‘早晨的雲霧’和‘速散的甘露，’（何六4，）不能持久。過不多時，尼尼微又遠離神，甚至背叛神。於是神興起先知那鴻，在約拿傳道之後約一百五十年，藉著他宣判亞述和它的首都尼尼微的命運。那鴻所說的預言，在一百餘年後全部應驗，那時巴比倫聯合瑪代毀滅尼尼微（主前六一二年），把亞述消滅無存（主前六〇九年）。

參 背景

那鴻是在猶大王希西家年間作先知。他原是北國加利利的伊勒歌斯人。可能是因著亞述的侵略和十支派的被擄，（王下十八 9~12，）他就從北方逃到南方，住在耶路撒冷。那時候亞述是一個最強盛，又是最殘忍的侵略國，近東各民族對之無不栗栗危懼。尤其是猶大，剛見她的姊妹國以色列滅亡於亞述（主前七二一年），又見埃及國被亞述擊敗（主前七一年），（參讀賽二十，）所以對於這個可怕的仇敵，晝夜提心吊膽。那鴻在這個時候和這個情況下起來作先知，安慰神的百姓不要懼怕驚惶，並告訴他們神對亞述的審判不久將臨到。本書一章的預言是指‘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事（主前七〇一年）。（王下十八 13。）本書二、三章的預言是指亞述後來亡於巴比倫和瑪代聯軍。

肆 時間和地點

一 先知那鴻說預言的時間可能是在主前七〇一年，就是希西家王十四年，接下去就發生亞述侵略猶大的事。

二 先知作工的地點是在猶大。

伍 體裁

那鴻書是詩。那鴻的詩品在先知中是很高的，所以本書的詩非常美麗、生動，並且含有極大的力量。曾有一位著名研究先知書的學者這麼說，‘在“小先知”中，沒有別位能比那鴻那樣勇敢、懇切。他的預言是用完全合乎規律的詩寫出來的。它的開始，不只寫得壯麗，也是偉大。他對尼尼微的毀滅、傾倒、荒涼，是最生動的彩色描出來的，既勇敢、又鮮明。’

陸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讀本書一章時，應該同時參考王下十八、十九章，因為本書一章的預言是指亞述侵略猶大的事。

‘尼尼微人哪，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一 9。）這是指‘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城攻取，’他又‘差遣他珥探、拉伯撒利、和拉伯沙基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到希西家王那裡去。’（王下十八 13，17。）

‘有一人從你那裡出來，圖謀邪惡，設惡計攻擊耶和華。’（鴻一 11。）這是指西拿基立統率大軍來攻擊猶大，在事實上他是攻擊耶和華，並向祂挑戰說，‘難道耶和華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麼？’（王下十八 35。）

‘耶和華如此說，尼尼微雖然勢力充足，人數繁多，也被剪除，歸於無有。猶大阿，我雖然使你受苦，卻不再使你受苦；現在我必從你頸項上折斷他的軛，扭開他的繩索。’（鴻一 12~13。）這是指‘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王下十九 35。）此後猶大不再受亞述的欺凌了。

‘耶和華已經出令，指著尼尼微說，你名下的人必不留後；我必從你神的廟中，除滅雕刻的偶像，和鑄造的偶像；我必因你鄙陋使你歸於墳墓。’（鴻一 14。）這是暗示西拿基立的結局，他‘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裡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王下十九 37。）

二 神藉先知約拿給尼尼微悔改的機會，因為那時尼尼微人並不認識神，他們所行的只是得罪神。神藉先知那鴻宣告祂對尼尼微的判決，不再給他們機會，因為他們認識神之後，故意背叛、辱罵、褻瀆神，（王下十八 22，30，32~35，十九 4，6，10，）又故意攻打選民，侵略聖地。神對於悔罪者可以給他得恩典的機會，對於後退者可以給他悔改、回頭的機會；惟獨對於背叛、褻瀆者，神只有給他嚴厲的審判。

三 在本書中，先知說明神兩重的特性：一方面祂是‘忌邪施報的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一 2~3；）另一方面祂是‘不輕易發怒，’祂‘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3，7。）這兩重的特性在信徒身上都是事實。祂是忌邪的，也就是恨惡罪的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因此祂要赦免他們，還得先在祂獨生子主耶穌身上討罪。同時，對於信靠祂、仰望祂的人，祂是滿有憐憫和慈愛，不輕易發怒；即或發怒，‘祂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詩三十五，）

目的還是叫他們得益。祂也是他們在患難日子中的保障，凡信靠祂的，必不至羞愧。

四 除了先知那鴻之外，神還藉著其他的僕人預言到亞述的審判和結局。例如：

以賽亞七章十八至二十節，十章十七至十九節，十四章二十五節，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三十一章八至九節，

以西結三十二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彌迦書五章六節，西番雅二章十三節，

撒迦利亞十章十一節等等。

五 挪亞們（鴻三 8）是埃及的京城。因為以色列王何細亞與埃及王梭結盟，向亞述背叛，所以亞述王在攻破撒瑪利亞之後，派遣大軍攻打埃及，擊破挪亞們。

六 ‘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猶大阿，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罷；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一 15。）這裡不只預言到西拿基立被神擊打後，猶大人中間所傳的好消息，這也是預言主再臨後選民中間第一個喜信，並且也指主在信徒身上完全得勝，佔領後的實況，他們從此可以守屬靈的節期，（林前五 8，）並還所許的奉獻的願。

七 尼尼微是建於希底結大河（創二 14）之旁，城的四周盡是河流，作它的天然保障，正像埃及京城所倚靠的一樣。（鴻三 8。）可是當神施行審判時，尼尼微所誇口的屏障都變成它的致命傷。那時尼尼微被圍，巴比倫聯合瑪代的軍隊引水倒灌入城，以致不能再固守，亞述遂亡。這正應驗先知的預言：‘但祂必以漲溢的洪水淹沒尼尼微，’（一 8，）‘河閘開放，宮殿沖沒。’（二 6。）尼尼微人所驕傲的，所有恃無恐的，反而成了神審判的工具。

柒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背叛神者的可怕的、無可挽回的命運、以及投靠神者在患難中的保障。

捌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施報，’（一 2，）（二）滅絕淨盡。’（9。）

二 鑰節：

（一）‘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一 7。）

（二）‘尼尼微人哪，設何謀攻擊耶和華呢？祂必將你們滅絕淨盡，災難不再興起。’（9。）

（三）‘看哪，有報好信傳平安之人的腳登山，說，猶大阿，可以守你的節期，還你所許的願罷；因為那惡人不再從你中間經過；他已滅絕淨盡了。’（15。）

玖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兩大大段：審判者、審判。

1 審判者（一章一至七節）

一 引言。（1。）

二 審判者就是耶和華。（2~3。）

三 審判者的威嚴。(4~7。)

2 審判(一章八節至三章)

一 判決(一8~11, 14):

(一)宣告滅絕。(8~10。)

(二)尼尼微背叛的罪行。(11。)

(三)名被塗抹。(14。)

二 宣判中對猶大的安慰。(一12~13, 15。)

三 異象(二) — 先知在異象中看見了尼尼微被圍、傾倒、滅亡、荒涼的景象。

四 必有的結局(三) — 尼尼微種的是什麼, 收的也是什麼, 無可挽回。

第三十五章 哈巴谷書

壹 概略

一 哈巴谷書列在那鴻書之後, 這兩卷‘小先知書’的性質是很相似的, 都說到神對祂子民的仇敵的審判。那鴻書是預言亞述的結局, 哈巴谷書是預言迦勒底的結局。

二 從本書一章一節, 二章一、二節和三章一節看來, 本書的著者顯然是哈巴谷。

貳 關於先知哈巴谷

一 除了本書一章一節之外, 對於哈巴谷的出身、籍貫、父家、生平、何時作工等等, 在聖經中一無提及。如果這是故意的, 那麼他的目的就是要專一彰顯他所事奉的神。

二 一章一節告訴我們三件事:(一)他是先知;(二)名叫哈巴谷;(三)傳說神所給他的默示。

三 根據‘這歌交與伶長, 用我的絲絃樂器,’(三19, 直譯,)我們還可以推測, 他可能是一個祭司, 或是一個利未人, 在殿中事奉或是歌詠的。

四 聖經中只有一個哈巴谷, 就是寫本書的先知。這名字的意義是‘抱住,’或作‘黏附。’誠然, 當他有問題的時候, 為尋求本國子民益處的時候, 他‘抱住’神, ‘黏附’於神, 一再發問, 不肯放鬆。

五 猶太人中相傳先知哈巴谷就是那書念婦人的兒子, 曾被以利沙救活。(王下四27, 32~37。)還有傳說哈巴谷曾為但以理將食物送到獅子洞裡。這些都是不可靠的傳說。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因為經中對於先知哈巴谷的材料不夠多, 所以他究在何時作工, 很不容易斷定。有的說他是被擄以後的先知, 有的說他是希西家和瑪拿西年間的先知。可是根據本書三章十九節看來, 那時還有聖殿和敬拜的事, 可見他絕不在被擄之後。根據代下三十三章, 神藉著亞述(並非藉著迦勒底)來處罰瑪

拿西的惡行，與哈巴谷的預言不符，(哈一 6，) 可見他不是瑪拿西年間的先知。按著我們所見到的，他可能是約西亞年間的先知，他工作的時間約在主前六二六年。因為那時正是神藉著眾先知所預言的審判將要來而尚未來，正是神因約西亞王追求復興而將審判挪後一段時間，(參讀王下二二 18~20，) 以致引起先知不能忍耐而向神題出問題。(哈一 2~4。)

約西亞是一位追求復興的王，正和先知的禱告相符。(三 2。) 約西亞給他的兒子起名叫‘以利雅敬，’意思是‘神復興，’可能是根據先知的呼聲。

二 先知作工的地點顯然是在猶大，因為只有在那裡才有殿和伶長。

肆 體裁

一 本書一、二兩章是散文，第三章是詩。從本書的文字看來，哈巴谷是一位在猶大人中的學者；他所寫的無論是文或是詩，都極精緻、高雅，富有美麗的詩意。

二 先知哈巴谷善用對話的方式來傳達他所得的默示。本書幾乎從頭至末—甚至在他的詩裡—都是神和他中間的對話。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與新約時代的信徒有很密切的關係。新約聖經引用本書的話有下列幾處：

(一) 行傳十三章四十一節，比較本書一章五節。

(二) 羅馬一章十七節，(參讀五章一節，) 比較本書二章四節。

(三) 加拉太三章十一節，比較本書二章四節。

(四) 希伯來十章三十八節，比較本書二章三、四節。

後三處都引本書二章四節的話—‘義人因信得生。’ 似乎羅馬書特別注重‘義，’ 加拉太書特別注重‘信，’ 希伯來書特別注重‘生。’

二 本書引用或根據其他經卷的話有下列幾處：

(一) 三章十九節，比較詩篇十八篇三十三節。

(二) 二章六節，比較以賽亞十四章四節。

(三) 二章十四節，比較以賽亞十一章九節。

三 曾有人稱哈巴谷是十六世紀改教運動的鼻祖，因為使徒保羅所傳的‘因信稱義’是根據於哈巴谷，而路德馬丁所力爭的‘因信稱義’又是根據於保羅的。

四 先知驚奇神容忍猶大的罪，神使他確知不久祂要藉著迦勒底人向猶大施行審判。先知又驚奇神竟會用比猶大人更壞的迦勒底人作審判的工具，神又使他確信迦勒底人也必因罪受審判。神能用巴比倫作一個大鐵錘審判選民，但祂用過以後，因它有罪的緣故，又毀壞這審判的工具。(耶五十 23。) 神在此一再給先知看見一個堅定不移的原則，就是公義、聖潔的神對罪必須加以審判；而且在事實上，人人都有罪，誰都不能躲過祂的審判。可是神不只是公義、聖潔的神，祂也是慈愛的神，當先知發覺人(連他自己)在神面前都被定罪，都須受審判的時候，神又給指給他看見一條‘生’路，就是‘義人因信得生。’(哈二 4。) 這就是福音，也就是使徒保羅所講的因信稱義的根據。

五 哈巴谷被稱為‘信的先知，’可是他也被稱為‘問的先知，’他一直向神發問，‘為何…’‘為何…’（一 3，13~14。）他的問不是出於疑惑神，而是出於信神；他深信神是公義、聖潔的神，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他是‘哈巴谷，’他‘抱住’神的公義，他‘黏附’於神的信實，他要發問，不肯放鬆。

六 哈巴谷不只因信神而發問，也因他有神公義、聖潔的性情，對於猶大的罪不能容忍，故而發問。

七 ‘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樓上觀看，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我可用什麼話向祂訴冤。’（二 1。）先知發問之後，他的心一直守在‘守望所’和‘望樓，’他要‘觀看，’這就是儆醒、等候、忍耐，這也就是哈巴谷以及所有的信徒對神應有的態度。

八 本書中先知所題的罪（一 2~4）是指瑪拿西作王年間的罪。神要討罪，施審判，可是神沒有就執行，因為約西亞王自卑，尋求神，（代下三四 3，）力圖復興，蒙神應允，把審判延遲。（王下二二 18~20。）

九 本書的開始是問，結束是唱；開始是驚奇，結束是讚美；開始是不能安息，結束是得到安息。

哈巴谷發問，得到神解答後，他寫了一首美麗的詩歌作結束，一面表示他讚美、感謝神，一面表示他又喜樂、又滿足。

三章是一篇莊嚴的詩篇，又是一個懇切的禱告。先知在此追憶神過去的作為和恩典，所以雖然‘災難之日臨到，犯境之民上來，’（16，）他仍能不慌不忙，因神而喜樂。

十 哈巴谷禱告說，‘耶和華阿，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工作，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三 2，另譯。）這些年間審判要來，可是也就在這些年間復興要起首。有了審判，才有復興。審判若不從神的家起首，教會就無從復興。

十一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三 17~18。）在神許可之下，哈巴谷所有的享受，甚至日常的必需品都從他身上完全剝奪。可是神在他生活中是事實，他就仍能喜樂；因為物質可以失去，神卻始終同在，總要為他開一條出路，使他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十二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二 14。）先知以賽亞也曾說過同樣的話。（賽十一 9。）這預言要到國度時期才完全應驗，因為以賽亞明說，‘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祂。’（10。）不過哈巴谷在這裡說得似乎比以賽亞更清楚些，因為以賽亞只說，‘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而哈巴谷是說，‘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這件事必須等到基督在榮耀中顯現，遍地都認識祂的榮耀之後，才得實現。（參讀太二四 30，二五 31，路九 26，帖後一 7，二 8，猶 14。）

陸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神絕不容讓罪，但祂執行審判是有時間的、有計劃的、有步驟的。當祂發怒的時候，仍以憐憫為念，（三 2，）因為祂使‘義人因信得生’—奇妙的福音！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 ‘為何，’ (一3，) (二) ‘信，’ (二4，) (三) ‘復興。’ (三2。)

二 鑰節：

(一) ‘惟義人因信得生。’ (二4。)

(二) ‘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耶和華阿，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工作，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 (三2，另譯。)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三大段：第一次的對話、第二次的對話、先知的詩歌。

1 第一次的對話 (一章一至十一節)

一 引言。(1。)

二 因神對罪惡似乎任其繼續，並不懲罰，於是先知向神發問：

(一)神為何不聽他的禱告。(2。)

(二)神為何不理罪惡。(3~4。)

三 神表示祂的沉默並非祂的不知和不理，乃是正要向罪施行嚴厲的審判。祂說，

(一)祂將要行一件難以置信的事。(5。)

(二)祂將要用迦勒底人來執行祂對猶大的審判。(6。)

(三)述說迦勒底人的殘暴，表示審判的可怕。(7~11。)

2 第二次的對話 (一章十二節至二章)

一 神的解答，雖然解決一個難處，但又產生了另一個難處，就是這麼一位公義、聖潔的神怎能使用一個比猶大更壞、更惡的國家去執行審判呢？所以先知又問：

(一)神是自有永有、聖潔的神。(一12~13。)

(二)祂能否藉著更有罪的百姓來審判選民的罪？(一12~13。)

(三)祂能否容許他們捉人如同捕魚一般？(一14~15。)

(四)祂能否容許他們的強暴和殘酷？(一16~17。)

(五)先知問了，耐心等候。(二1。)

二 神表示祂並非不注意迦勒底人的邪惡，乃是正要加倍的處罰他們。祂說，

(一)將神的默示清楚的、公開的寫在版上，使人容易讀。(二2。)

(二)神對罪的審判，必要臨到，並不遲延。(二3。)

(三)審判中的一條‘生’路—‘義人因信得生。’(二4。)

(四)神以五種災禍刑罰迦勒底人。(二5~20。)

3 先知的詩歌 (三章)

當哈巴谷發現他所有的難題都得解決時，神的安息和滿足就佔有了他的心。他不禁傾倒他的全人，在

一首莊嚴、激昂的詩歌裡，發出他的呼求、讚美、和向神的信靠。(1。)

一 求神復興祂拯救的工作。(2。)

二 求神執行審判時，以憐憫為念。(2。)

三 追敘神過去的拯救和恩典。(3~15。)

四 這些記憶，使他得安息。(16。)

五 從此完全信靠神。(17~19。)

第三十六章 西番雅書

壹 關於先知西番雅

一 根據一章一節的記載，本書的著者顯然是西番雅。

二 關於西番雅的事，聖經中記的很是有限。我們只知道：(一)他是一位先知；(二)在猶大王約西亞年間傳神的話；(三)他是希西家的玄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

三 他是猶大王室中的一位王子，因為他的高祖就是那位最著名的希西家王。可是也有一些解經家不同意這種說法，認為這裡的希西家必定是另一個希西家，因為：(一)希西家這名字上面並沒有‘猶大王’的說明；(二)約西亞王是希西家的曾孫，還是一個少年，如何希西家的玄孫已經是一個傳神話語的先知呢？

讓我們從另一方面來看這問題：(一)每一次寫先知書的先知作自我介紹的時候，最多題及他父親的名字，(例如：‘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 ‘希勒家的兒子耶利米，’ ‘布西的兒子以西結，’ ‘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毗土珥的兒子約珥’等等，)而絕不至於(也無須)題及他曾祖、高祖的名字。但西番雅在這裡特別題及他高祖的名字，這顯然是要表明他的家世，他是希西家王的玄孫。(二)‘希西家’上面所以沒有注‘猶大王，’是因為上面已經有一‘猶大王，’這裡不注，是要避免重複。同時希西家是猶大諸王中間最尋求神的一位，婦孺皆知，所以不必說他是‘猶大王’了。(三)至於曾孫和玄孫同一時代，甚至前者比後者年幼，這是極可能的事，並不希奇。

四 ‘西番雅’這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所隱藏的。’他寫二章三節的話，可能是根據他名字的含義。

五 按時間的推算，西番雅是和哈巴谷、耶利米同時代，可能西番雅是三個人中最早作工的一個。

貳 背景

西番雅是在‘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開始作工。所以初讀聖經者讀本書時，必須先把王下二十二、二十三章和代下三十四、三十五章仔細讀過，才能明瞭先知作工時候的背景。

考查約西亞王年間的復興有三個階段：(一)‘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那時，就開始拆除各種偶像和邱壇，直到(二)他作王第十二年，‘才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除掉邱壇、木偶…拆毀巴力的壇，砍斷壇上高高的日像，又把木偶和雕刻的像、並鑄造的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人的墳上，將他們祭司的骸骨燒在壇上…。’(三)他作王第十八年，猶大和耶路撒冷潔淨後，他開始進行修

理聖殿、宣讀律法、守逾越節、恢復祭祀等等，帶領百姓回到神面前。(參讀代下三四 3~11，三五 1~15。)

先知西番雅工作的時候是在約西亞王復興的第一階段，那時在猶大開始除去偶像，可是尚未徹底除盡，還有剩餘的，所以他傳神的話說，‘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與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番一 4~5。)

他是一位王子，在朝輔導年幼的約西亞王尋求神。對於那一次的復興，他必定盡了最大的努力；他也必定是被王招聚的先知之一。(王下二三 2。)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先知西番雅作工的時間約在主前六三〇年。

二 先知作工的地點顯然是猶大，因為：(一)他是希西家的後裔；(二)他稱猶大作‘這地；’(番一 4；)(三)他熟悉耶路撒冷的情形，能夠指出‘魚門、’‘二城、’‘瑪革提施’(商業區)等地名；(四)他預言主要的對象是猶大和耶路撒冷。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西番雅論及亞述和它首都尼尼微的預言，(二 13，)正和先知那鴻所說的預言相同。約在主前六一二年，他們的預言完全應驗，那時巴比倫聯合瑪代進攻亞述，把尼尼微消滅無存。

二 本書題到兩種遺民一剩下的人。一種是巴力所剩下的祭司和敬拜者，(一 4，)另一種是猶大家剩下的人。(二 7。)

前者必被消滅無遺；後者雖然遭遇患難，終必蒙福繁榮。

三 本書中所題的偶像和猶大的惡行都是指瑪拿西及亞們年間的罪孽。瑪拿西和亞們是猶大列王中最惡的王，領導百姓拜偶像、離棄神。公義、聖潔的神要審判猶大的罪。

四 雖然神因約西亞王年間有(猶大最後)一次的復興而延遲祂的審判，(代下三四 24~28，)但延遲並不等於取消，神的審判終必臨到。西番雅就是為神傳這樣的警告。

五 雖然本書的主題是審判，可是裡面也充滿了應許；特別是在第三章中，我們可以看見：

(一)對於以色列的應許，(14~16，)

(二)對於外邦的應許，(9，)

(三)關於彌賽亞的應許。(15，17。)

六 ‘耶和華的日子快到。’(一 7。)

西番雅正和先知約珥、俄巴底亞等相同，也題及‘耶和華的日子。’那可怕的日子初步的(或是雛形的)應驗是在巴比倫侵略猶大的事上，完全的應驗是在末後的日子。(參讀本提要卷二第九一面。)

七 ‘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物，將祂的客，分別為聖。’(一 7。)

‘祭物’指猶大，是神預備給祂的‘客’吞吃的。(參讀結三九 19~20。)

這‘客’特別指巴比倫；是神挑選巴比倫，把它‘分別為聖，’(參讀耶二五 9，四三 10，)作神邀請的客，來吃猶大這分祭肉。(參讀撒十六 5；‘自潔’即‘分別為聖，’食祭肉者必須分別為聖。)

八 本書說到神的忿怒、責備、和審判，比任何先知說得更嚴厲、更可怕，幾乎使有些讀聖經的人感

覺受不住。但是讓我們記得柯柏（Cowper）有一句名言：‘管教就是愛的另一副面目。’的確，一切的管教都是神的愛的鐵證。本書的開始是災禍和絕望，結束又像前一卷書一樣，是一首最甜的詩歌。（三14~20。）

九 本書中有好幾處的話和其他先知所說的很相像。例如：

- (一)一章五節，比較耶利米八章二節。
- (二)一章十二節，比較耶利米四十八章十一節。
- (三)二章八節，比較以賽亞十六章六節。
- (四)二章十四節，比較以賽亞三十四章十一節。
- (五)二章十五節，比較以賽亞四十七章八節。

十 ‘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番三9。）這榮耀的預言要在國度期間完全應驗。可是它也初步應驗在教會中，正像保羅所說的：‘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十五5~6。）

十一 約西亞王年間，還容有巴力所剩下的、基瑪林的祭司等，還有一些最特異的人，一面敬拜耶和華並指著祂起誓，一面又事奉瑪勒堪（即亞捫神米勒公）並指著它起誓。（番一4~5。）神是一位忌邪的神，祂絕不許妥協，和兩面的事奉，祂要攻擊、審判、並剪除這些事。祂的警告是：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一人不事二主，基督和彼列沒有相和！（參讀王上十八21，太六24，林後六15。）

十二 ‘我聽見……’（番二8。）神聽見並知道一切，這就是我們生活中無上的安慰，聖潔的行程中莫大的助力。

伍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忌邪的神(一)嚴責拜偶像的惡行；(二)警告‘耶和華的日子’的臨近；(三)預言國度期間的祝福。

陸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耶和華的日子，’（一7，）(二)‘中間，’（三11，）(三)‘忿怒。’（8。）

二 鑰節：

- (一)‘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也必從這地方剪除所剩下的巴力，並基瑪林的名和祭司。’（一4。）
- (二)‘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的謙卑人哪，你們都當尋求耶和華；當尋求公義謙卑，或者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二3。）
- (三)‘耶和華說，你們要等候我，直到我興起擄掠的日子，因為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我的忿怒如火，必燒滅全地。’（三8。）

(四) ‘那時，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 (9。)

(五) ‘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阿，應當歡呼；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 (14。)

柒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兩大段：審判、拯救。

1 審判（一章一節至三章八節）

一 神忿怒、毀滅的火在以色列全地燃燒（一 1~二 3，三 1~7）：

(一)小引。(一 1。)

(二)審判的可怕。(一 2~13。)

(三)耶和華的大日臨近，(一 14~18，) 局部已應驗於尼布甲尼撒侵略的事上，全部應驗還在將來。

(四)悔改的呼召。(二 1~3。)

(五)當時耶路撒冷墮落的情況。(三 1~7。)

二 神忿怒、毀滅的火在列邦各地燃燒（二 4~15，三 8）：

(一)神審判以色列周圍的列邦，在歷史上已經應驗了。(二 4~15。)

(二)神審判普世的列邦，尚待應驗中。(三 8。)

2 拯救（三章九至二十節）

一 外邦得拯救。(9。)

二 以色列得拯救。(10~20。)

第三十七章 哈該書

壹?歸國後的先知書

一 哈該書是歸國後的先知書中的第一卷。聖經中歸國後的先知書共有三卷：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二 施浸約翰也可以說是歸國後的先知，(路一 76，) 但他並沒有寫書。

三 哈該說預言最早，約在主前五二〇年；撒迦利亞說預言較遲兩個月；瑪拉基說預言最遲，約在主前四三四年。(一說在主前三九七年。)

四 歸國後的先知書應與歸國後的歷史書（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同時查讀，才能明瞭當時先知說預言的情況。

五 歸國後的先知書，和以前的先知書有所不同，它們不再嚴斥以色列事奉偶像的罪行，因為被擄後歸回故國的遺民都痛恨偶像，深知偶像造成他們亡國之痛。它們主要的信息是教導百姓：(一)認識神是他們惟一的治理者；(二)恢復以前的事奉和敬拜；(三)遵守以前的律例、典章；(四)等候並盼望要來的彌

賽亞。

貳 關於先知哈該

一 除了本書以外，聖經中記載先知哈該的事不多，只有以斯拉五章一節和六章十四節。

二 他的出身、籍貫、父家、所屬支派，在聖經中無從查考。我們只知道：

(一)他是一位先知。(該一1。)

(二)和撒迦利亞同時代。(拉五1。)

(三)曾在大利烏(希斯塔底斯)第二年六月初一日、七月二十一日、九月二十四日先後傳說神的話語。(該一1，二1，10。)

三 他的名字‘哈該’的意義是‘我的節期，’或是‘耶和華的節期。’這說明他是何等渴望早回故國，恢復神的節期。

四 七十譯士認為詩篇一百四十六篇至一百四十九篇，都是歸國後的詩篇，著者就是哈該和撒迦利亞。

參 歷史

一 以色列人第一次從被擄之地歸回故國，是在主前五三六年，由所羅巴伯(大衛的後裔)和約書亞(大祭司)帶領，人數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人，此外，還有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唱歌的男女二百名。(拉二64~65。) 當年七月，他們開始建築神的壇、獻祭、並守節期。翌年二月，他們又進行建造聖殿，立定了殿的根基。(三2~4，8，11。) 那時，撒瑪利亞人要求一同參與這建殿的工作，但為所羅巴伯、約書亞等嚴辭拒絕。(以斯拉四章三節的耶書亞即約書亞。) 他們要求不成，惱羞成怒，極力進行破壞工作，又在君王面前誣告那些歸回祖國的遺民造反。於是亞達薛西(堪白西斯)王降旨，停止遺民建殿的工程，直到大利烏(希斯塔底斯)第二年。(四。) 在這些停頓的年間，他們為自己建築精美的房屋，把建殿的事漸漸忘掉。加以仇敵的反對和攔阻有增無減，荒蕪、乾旱等接連而來，他們認為‘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該一2，4，6，10。) 就在這種情況之下，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起來，傳達神的話，鼓勵百姓完成這一個神聖的工程。

二 幾個重要的年代：

(一)主前六〇五年—巴比倫第一次攻破耶路撒冷，大肆擄掠。

(二)主前五三六年(被擄後第七十年)—古列下詔書，准許以色列人歸回故土。

(三)主前五三五年—奠立了聖殿的根基。

(四)主前五二九年至主前五二一年—亞達薛西(堪白西斯)作王。

(五)主前五二一年—大利烏作王。

(六)主前五二〇年—哈該、撒迦利亞說預言，繼續建造聖殿。

(七)主前五一六年—聖殿落成。

(八)主前四五七年—以斯拉回國。

(九)主前四四五年—尼希米回國。

肆 時間和地點

一 先知哈該作工的時間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即主前五二〇年。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前後只有三個月又二十四天。

二 先知作工的地點顯然是在耶路撒冷。

伍 體裁

一 本書內容一部分是散文；一部分是詩體文，含有精美的並行詩句。

二 研究本書的學者，都承認它的文字非常簡潔、明顯、有條理，容易被領會。

三 哈該在本書中善用問句，例如：一章四節、九節，二章三節、十二至十三節、十九節，令人反覆思想。

四 哈該也善用重複的辭，例如：‘萬軍之耶和華’ 共用過十四次，（中文和合本聖經二章九節漏譯一次，）‘耶和華的話’ 共用過五次，‘省察’ 或作‘追想’ 共用過五次，‘剛強’ 在二章四節中共用過三次。這種一再重複的目的，是要引起讀者的思想和注意。

陸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先知哈該是在極困難的情形中說預言。那時回來的百姓又少又孤單，敵人的壓迫又緊又兇險，加以材料受限制，災荒、困苦連接而來，信心缺乏，私心增加，他們鼓不起勁來建造耶和華的殿。可是先知一面解釋災禍、困難的原因，一面催促他們對付懶惰和意氣消沉的罪。結果非常良好，二十四天內他們重新開始建殿的工程。

二 神的殿在聖經中有這麼幾個：（一）所羅門所造的殿；（二）所羅巴伯所造的殿；（三）希律所修造的殿；（約二 20；）（四）將來猶太人與敵基督立約時所用的殿；（但九 27，太二四 15，帖後二 3~4；）（五）國度時期中的殿；（結四十 5；）（六）主耶穌；（約二 21；）（七）教會；（約二 21，參讀弗一 22；）（八）信徒。（林前三 16~17。）

三 ‘這殿后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該二 9。）這是一個重要的預言。‘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並不是指當時所羅巴伯所建的殿。這殿顯然是指千年國中那榮耀的殿，（結四十~四七，）因為在它出現以前，神必先‘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震動萬國；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然後神‘使這殿滿了榮耀。’（該二 6~7。）

在屬靈的方面說來，‘這殿’也指基督自己，所羅門所建的殿中所有的一切都是預表基督，基督就是殿中各樣預表的體形。所以基督這屬靈的殿當然比第一所殿更榮耀。‘這殿’也指那榮耀的教會。教會在神的眼中看來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所以教會這屬靈的殿也比第一所殿更榮耀。

四 ‘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二 7 小字注，）這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祂的確是萬國所羨慕的，因為祂是‘和平君，’祂‘必賜平安。’（9。）

五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先知哈該第三次傳說神的話。那時百姓已經開工建殿，可是並沒有看見神的祝福。神藉先知與祭司中間的問答使百姓看見：聖潔的東西不能使其他的東西成聖，可是罪卻能使一切的東西沾染污穢。換言之，他們至今還不能蒙福的原因，就是他們過去的罪仍使他

們受咒詛。(二 16~19。) 可是神又安慰他們，向他們保證，從那日起必賜福給他們。

六 二章二十一節說到神‘必震動天地，’和上面六節所說的‘震動天地’是同一件事。那裡‘震動’了之後，‘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這裡‘震動’了之後，所羅巴伯蒙揀選。‘萬國所羨慕的’是指基督；‘所羅巴伯’也是指基督，因為他是大衛的後裔，代表大衛家作王的那條線。

七 ‘所羅巴伯阿，到那日，我必以你為印。’(二 23。) ‘印’是代表神的自己，也是指神所心愛的並能信託的人。(歌八 6。)

八 新約希伯來十二章二十六節：‘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祂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這顯然是引用本書二章六至七節、二十一節。

九 哈該是新約信徒所欽佩的一個模範僕人：

(一)他隱藏自己，不花時間去說明他的家世、生平，他只高舉神。

(二)他不傳自己的話和思想，只傳‘耶和華如此說。’

(三)他不只譴責，並且安慰；不只批評，並且稱讚、鼓勵。

(四)他不只傳道，並且實踐，他對建殿作了最大的努力。(拉五 1~2。)

十 從歸國後的先知書以及新約的福音書中，我們可以看出被擄前的選民和被擄後的選民情形完全不同：

(一)被擄前他們傾向偶像，被擄後他們棄絕偶像。

(二)被擄前他們戀慕君王的統治，被擄後他們順服祭司的管理。

(三)被擄前他們忽略字句的律法，被擄後他們拘泥於字句的律法。

(四)被擄前他們喜歡與外邦來往，被擄後他們看外邦是可憎的。

(五)被擄前他們注重農業，被擄後他們注重商業—這可能是從巴比倫學來的。

十一 曆世歷代的信徒是何等容易只‘顧自己的房屋’而任那屬靈的殿荒涼。願神憐憫我們，不讓我們自私，也不讓我們推託說，‘時候尚未來到。’(該一 2, 4, 9。)

十二 本書兩次題到神和祂的子民‘同在。’(一 13, 二 4。)一次是在‘百姓…都聽從耶和華…的話’並存‘敬畏的心’之後，(一 12,)一次是在百姓‘剛強’忠心的負起祂的工作之後。

十三 當神的兒女遭遇到患難、困苦、缺乏、打擊的時候，讓我們記起‘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許多時候，就因我們自己‘的緣故，天就不降甘露。’(一 7, 10。)

柒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有三：

一 在信徒的生活和事奉上，神居首位。

二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三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捌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 ‘建造，’ (該一 8，)

(二) ‘省察，’ (5，)

(三) ‘剛強。’ (二 4。)

二 鑰節：

(一) ‘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天花板的房屋麼？’ (一 4。)

(二) ‘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我就因此喜樂，且得榮耀；這是耶和華說的。’ (8。)

(三) ‘耶和華說，所羅巴伯阿，雖然如此，你當剛強；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阿，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你們都當剛強作工，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二 4。)

(四) 萬國所羨慕的必來到；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 (7。)

玖 分析

根據‘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本書可以分作四大段：對懶惰自私的百姓的譴責和勉勵、對國度期中聖殿的預言、對百姓罪汙的警告、對彌賽亞的應許。

1 對懶惰自私的百姓的譴責和勉勵 (一章)

一 引言。(1。)

二 百姓的推託。(2。)

三 災難、困苦的情形和原因。(3~11。)

四 譴責和勉勵後的果效。(12~15。)

2 對國度期中聖殿的預言 (二章一至九節)

一 百姓的灰心。(1~3。)

二 神的鼓勵。(4~5。)

三 神的應許。(6~9。)

3 對百姓罪汙的警告 (二章十至十九節)

一 藉著問答的方式，談及百姓的罪汙。(10~13。)

二 因有污穢，百姓在神面前不蒙祝福。(14~19 上。)

三 但從今起罪汙得潔淨，並有祝福給百姓。(19 下。)

4 對彌賽亞的應許 (二章二十至二十三節)

一 在國度前，神要作的事。(20~23。)

二 國度的君王彌賽亞 (由所羅巴伯預表)。(23。)

第三十八章 撒迦利亞書

壹 關於先知撒迦利亞

一 先知撒迦利亞是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他是生在被擄之地，隨著所羅巴伯歸回故國。

二 易多是第一批歸國的祭司，(尼十二4, 16,) 所以撒迦利亞既是先知，又是祭司，(亞七3~4,) 和耶利米、以西結等相同。

三 以斯拉五章一節和六章十四節只題他是‘易多的孫子，’(原文作‘易多的兒子，’)而不題‘比利家’的兒子，可能的原因是撒迦利亞早年喪父，由祖父撫養。(比較王下九章十四、二十節，那裡‘甯示的孫子’按原文應譯作‘甯示的兒子。’)

四 本書一章一節所以說‘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似乎默示聖經的聖靈在此有特別的意思。原來‘易多’的意義是‘在一個指定的時候，’‘比利家’的意義是‘耶和華祝福，’‘撒迦利亞’的意義是‘耶和華紀念。’這三個名字的意義合起來就是：‘在一個指定的時候，耶和華祝福，耶和華紀念。’這就是讀本書的妙鑰。誠然，神在一個指定的日子，必要祝福並紀念祂的子民。

五 因為撒迦利亞主要的信息是說到選民未來的復興和繁榮，所以解經家多稱他為‘復興的先知。’因為在他所傳的預言中有很多的異象和表號，所以也有解經家稱撒迦利亞書為‘舊約的啟示錄。’

六 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不只幫助和鼓勵了當時代的以色列百姓，並且也安慰了末後從列國歸回的遺民，給予莫大的盼望。

貳 先知哈該與先知撒迦利亞

哈該和撒迦利亞是同時代的人，同為被擄後歸國的先知。他們在同樣的情形下說同樣的預言，鼓勵所羅巴伯、約書亞、和沮喪的百姓繼續建殿的工作，同時又給他們關乎將來復興和榮耀的指望。可是撒迦利亞比哈該年輕，(亞二4,) 說預言比哈該較遲兩個月，(一1, 比較該一1,) 較長兩年。(亞七1。) 據猶太人的傳說，撒迦利亞死後，是葬在哈該墓旁。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撒迦利亞作工的時間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即主前五二〇年，正與先知哈該作工的時間相同。

二 撒迦利亞作工的地點顯然是猶大。(七3~4。)

肆 體裁

從撒迦利亞所傳的預言中，我們可以看出他認識聖靈非常深刻，他所受的靈感非常奇妙，所以本書中充滿了異象、表號和默示。他所寫的體裁一部分是詩，一部分是對話式的散文。他所寫的辭句雖然生動，可是很不容易懂，和哈該的著作不同。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在舊約時代中可算是一卷難讀的預言書，似乎比但以理書、以西結書等更不容易明白。讀經的人都承認，在書中所用的表號非常深奧，頗為費解。曾有一位最著名的猶太拉比所羅門便雅基這麼說，‘我們對於撒迦利亞書的預言是很朦朧的，因為它包括許多夢境一般的異象。我們要去找出它的真意，絕不會成功，除非公義的教師來到。’ 還有不少的猶太解經家也有同樣的承認。

可是在今天，我們謝謝神，那公義的教師已經來到，就是真理的聖靈，我們可以靠著祂以及寶座上賜下的亮光和恩典，明白那‘將來必成的事。’

二 撒迦利亞書最難明白的部分就是一至六章裡的那八個異象。這八個異象都是關於選民以色列的預言，初步應驗在撒迦利亞的時代，完全的應驗還待將來。

(一) 芭樂樹中間的異象（一 7~17）— 那騎紅馬的人，（8，）就是‘與我說話的天使，’（9，）先知稱之為‘主，’祂也就是‘耶和華的使者。’（11~12。）‘耶和華的使者’在舊約聖經中是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的。祂在這裡專為指示先知撒迦利亞而來。那些騎紅馬、黃馬、白馬的人是天使，奉神差遣在遍地察看，特別是察看選民和壓迫他們的仇敵的情況。

在這異象中，耶和華的使者為選民呼籲，神的答覆是：仇敵雖然一時安逸，然而到了指定的日期，祂要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中火熱，而施憐憫。同時祂要向仇敵惱怒，因為他們越過神的心意，對選民‘加害過分，’神要追討他們的罪。這個異象的應驗是在當時，更是在將來。

(二) 四角和四匠的異象（一 18~21）— 四角是指那些欺壓以色列並分散他們至普天下的仇敵，可能就是但以理書的異象中所題的四大帝國。（即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羅馬。）

四個匠人是指神擊破以色列仇敵的工具，可能就是啟示錄六章裡的四匹馬。

(三) 準繩的異象— 神對付以色列的仇敵之後，就重新興旺聖地。準繩是為量地而用，指神丈量、揀選耶路撒冷，並且住在其中。

(四) 約書亞的異象— 大祭司約書亞是預表以色列將來在列邦中恢復祭司的事奉，作一個祭司的國。當神興起它之前，必須先藉著大衛的苗裔，除去它的污穢，然後它才能執行它事奉的職務。

(五) 金燈檯與橄欖樹的異象— 金燈檯是指以色列得潔淨後在列國中作發光的器皿。不是器皿自己能發光，乃是器皿中的油發光，這油就是‘耶和華的靈。’這異象所包含的預言是指當時的，更是指將來的。兩棵滿有油的橄欖樹，一面是指當時的約書亞和所羅巴伯，一面是指將來的兩個穿毛衣的見證人。

（啟十一 3~4。）約書亞和所羅巴伯倚靠耶和華的靈建築聖殿，恢復神的見證；兩個穿毛衣的見證人是在將來被靈充滿傳道作見證。

(六) 飛卷的異象（亞五 1~4）— 這飛行的書卷是指神的律法和公義。以色列得潔淨後，一面作發光的器皿，一面作施行神的公義的器皿。‘偷竊’和‘起假誓’是兩種代表的罪，前者得罪人，後者得罪神。

(七) 量器的異象（五 5~11）— 施行神公義的結果，罪惡就得受審判。在這第七個異象中，量器是商業的用具，婦人是指罪惡。（8。）婦人坐在量器中，一面是指這罪惡是商業性的罪惡，如貪婪、欺詐、愛瑪門等，一面是指罪惡已滿盈，（創六 13，耶五一 13，）神必須執行審判。‘圓鉛扔在量器的口上，’是指神不再任憑這種商業性的罪惡繼續下去。這異象中的審判可能是專對猶太人的，因為從被擄歸回後，他們固然把偶像除掉，可是從巴比倫學會了作買賣，（參讀啟十九，）從此貪得無厭。到了指定的時候，神要審判這種商業性的罪惡，它的結局就是像大巴比倫那樣‘傾倒。’（示拿地即巴比倫。）

(八)馬車的異象(亞六1~8) — 這四輛馬車是指天的四風，也就是啟示錄七章一至三節的四風，專為審判列邦的罪惡的。

三 接在列國受審判之後，就是基督作王，由約書亞加冕的事來作預表。(六9~15。)祂在位上有兩重職分 — 祭司和君王 — 施行和平。冠冕放在殿裡作紀念，使以色列常抱著對彌賽亞的盼望。

四 ‘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四6。)這是萬軍之耶和華所說的話，我們能背、能講、能教訓，可是自己常忘掉。這句話對於那些承認自己軟弱無能而專一仰望神的人是何等的安慰和鼓勵，對於那些自命為能的人又是何等的警告！勢力和才能是人的，靈是神的。一切屬靈的事，絕不是倚靠人的能和力成功的，也不是因著人的不能而不成功的。(參讀何十一7，林後十二9。)

五 ‘歷年以來，在五月間哭泣齋戒，現在還當這樣行麼？’(亞七3。)以色列人在被擄期中自己立了一些節日，例如：十月間的齋戒，為耶路撒冷第一次被困而志哀；四月間的齋戒，為耶路撒冷城被攻破而志哀；五月間的齋戒，為耶路撒冷城被焚毀而志哀；七月間的齋戒，為基大利被刺而志哀。(參讀王下二四~二五。)這些節日是人的發明和遺傳，沒有神的話和律法的根據。起初實行的時候，可能還有相當的誠意，後來成了一套虛妄儀式。他們現在來問，究竟這些齋戒節日是否應當繼續。神藉著撒迦利亞給他們的信息，包括五方面：(一)他們所有的哭泣、齋戒、節日都成了一種宗教的儀式，神根本沒有指示他們這麼作。他們應當聽從神藉著已往的先知所傳的話。(亞七4~7，太十五8。)(二)被擄後七十年來，神不聽他們禱告的原因。(亞七8~14，賽一14~17。)(三)可是到了一個指定的時候，神要祝福並紀念祂的選民。這指定的時候就是千年國度。(亞八1~8。)(四)勸告他們要聽從‘現在’的先知 — 哈該、撒迦利亞 — 的話，剛強起來，並要施行公義，那麼，那些哭泣、禁食、志哀的節日，就都要變為猶大家歡喜快樂的日子和節期。(八9~19。)(五)同時也使他們確知，耶路撒冷到了將來指定的時候，要成為地上尋求神、敬拜神的中心。(八20~23。)

六 本書九至十四章的內容和以前大不相同。它並不是接在八章之後，卻似乎是在歸回重建聖殿之前。例如：(一)十章七節中題及以法蓮，似乎那時十支派尚未被擄；(二)十章中論到以色列的仇敵埃及和亞述，似乎都是選民被擄前的仇敵；(三)語氣和體裁也和以前八章的不同。所以有些人懷疑本書九至十四章並非撒迦利亞所寫，乃是後來有人添附上去的。

其實，這些理由還不足以作懷疑的根據。我們深信本書九至十四章仍是撒迦利亞的手筆，因為：(一)以法蓮這名字是可以指以色列的。(何六4。)(二)亞述是可以指撒迦利亞時候的瑪代波斯的，所以以斯拉曾稱大利烏王為‘亞述王。’(拉六22。)(三)埃及是被擄期中許多猶太人逃亡之地。(王下二五26。)(四)前八章是講異象和信息，後六章是講預言，所以語氣和體裁自不必一致。

七 本書九至十四章是先知傳預言的部分，可以分作兩小段：

論哈得拉地和大馬色的默示，(九~十一，)和論以色列的默示；(十二~十四；)

前者預言的中心是一位受膏的王被棄，後者預言的中心是一位被棄的王登寶座。

(一)九章是講猶大地，特別是耶路撒冷，在希臘大帝國統治下的情形。八節中的預言是應驗在亞歷山大攻破了猶大周圍的列邦 — 哈得拉、大馬色、哈馬、推羅、西頓、非利士等地 — 而獨保留耶路撒冷，沒有損及。這就是神所說的：‘我必在我家的四圍安營，使敵軍不得任意往來；暴虐的人也不再經過；

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九 8。）

王的京城得蒙保守了，接下去就宣告王要進自己的京城。（9~10。）（可是祂是一位被棄的王，因為祂的百姓喊了‘和散那’之後不久，又喊‘釘祂十字架！’一可十一 9~10，路二三 21。）

九章十一至十七節的預言應驗在猶大馬克比戰勝希臘大帝國的‘四個非常的角’中間長出的小角—凶王安提阿克以比凡尼斯。（見本書卷二第七六面。）這就是神所說的：‘錫安哪，我要激發你的眾子，攻擊希臘的眾子，使你如勇士的刀。’（九 13。）

這一次的得勝豫示在末後的日子將有一次更大的得勝。那時耶和華神要堅固祂的百姓，與他們同在，並領他們歸回。（十。）

（二）十一章所說的，和九、十章並不連接，也不相同。它是講猶大在羅馬大帝國統治下的情形。那‘猶太人的王’就在那時被棄、被賣、被釘了。

十一章一至三節講羅馬侵略、殘殺的火延及猶大。

撒迦利亞在此預表那被棄的王—首次降臨的基督。祂來時對選民帶著兩重使命：‘榮美’與‘聯索。’‘榮美’按原意應作‘恩慈，’所以祂來是帶著恩典而來的。（約一 17。）‘聯索’說明祂來有一個目的，就是聯合祂的百姓，猶大和以色列不再分裂。（結三七 15~22。）祂是那‘好牧人，’所以祂來了，‘三個牧人’—祭司、長老、文士（太十六 21）的牧職就被推翻了。可是因為他們的‘憎嫌，’以致祂被賣了，賣價僅值三十塊錢，一個奴僕的價錢。（出二一 32。）從此之後，‘恩慈’和‘聯索’不再在以色列家；那愚昧、無用的僕人一直轄制他們，直到今天。

（三）從本書十二章起，我們可以看見那被棄已久的王在榮耀中再臨，受祂百姓的愛戴，登寶座作王，直到永遠。事情的過程是這樣：

哈米吉多頓的戰事發生，列國聚集攻擊耶路撒冷。（十四 1~2，十三 7~9。）

正在危急中，基督降臨，腳踏橄欖山。山因地震，裂成南北兩半，受迫的選民從谷中逃跑。那時他們抬頭仰望，看見拯救他們的彌賽亞‘就是他們所繫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們向祂說，‘你兩手中間是什麼傷呢？’（十三 6，直譯。）祂回答說，‘這是在親友家中所受的傷。’（十四 4~8，十二 10，十三 6。）

以色列全家悔改，為他們的罪—特別是棄絕彌賽亞的罪—哀哭。神為他們開一個恩典的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十二 10~14，十三 1~6。）

基督為祂的百姓爭戰，得到完全的勝利。（十二 1~9，十四 3~8，12~15。）

國度開始，基督作王。（十四 9~11，16~21。）阿利路亞！

八 先知撒迦利亞在十一章裡預表被棄、被賣、被釘的主基督。那麼，撒迦利亞既沒有這樣類似的經過，如何作預表呢？其實他自己也的確是一個殉道者。主曾說，‘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亞…。’（太二三 35。）這個撒迦利亞，我們相信就是本書的著者先知撒迦利亞。至於代下二十四章二十一節的那個撒迦利亞，他雖是在殿內被害的，但他是大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並不是巴拉加的儿子。聖經總是以父親的名字加在儿子的名字之上，藉以區別同名者的纏誤，例如：‘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儿子耶羅波安在撒瑪利亞登基，作王四十一年。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尼八的儿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王下十四 23~24。）可是有人要問說，本書的

撒迦利亞是‘比利家的兒子，’並不是‘巴拉加的兒子。’其實‘比利家’和‘巴拉加’是同一個名字，意思是‘耶和華祝福。’就如代上六章三十九節‘亞薩，是比利家的兒子’和十五章十七節‘比利家的兒子亞薩，’那兩處的‘比利家’當然是一個人，然而六章三十九節的‘比利家’按原文就應譯作‘巴拉加。’

九 ‘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亞一3。）在受管教中的神的兒女，如果要神再一次轉向他，他就必須先轉向神。如果沒有帶著悔改的‘轉向我（神），’就沒有帶著憐憫和恩典的‘轉向你們。’

十 ‘這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的。’（一10。）撒但和他的使者在‘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伯一7，）專門找隙攻擊聖徒。可是神也有祂的使者‘在遍地走來走去，’專門關心聖徒的事，並且保護他們。

十一 ‘與巴比倫人同住的錫安民哪，應當逃脫。’（亞二7。）在一個指定的時候，神要祂自己的百姓從巴比倫（混亂之地）出來。祂的呼召是：‘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林後六17~18。）

十二 當我們來到神面前，尋求祂、親近祂的時候，撒但就在我們旁邊攔阻我們，和我們作對。（亞三1。）但是當他站在神面前控告我們有罪的時候，又有一位中保，就是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站在我們一邊為我們說話。祂不能說我們無罪，祂只說神已經‘揀選（亞三2）了我們，’‘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羅八33~35。）

十三 彌賽亞不只是大衛的苗裔，也是那塊神親自立的石頭。（亞三9。）當神用十字架親自雕刻這石頭的時候，果真‘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

十四 教會在地上也是一個‘純金的燈臺。’（四2，啟一20。）燈臺是純金的，正像教會是純潔的，也是帶著神的榮耀的。燈臺是發光的，正像教會在地上發出見證的光。（太五14~16，腓二15。）燈臺自己不能發光，需要油果樹的供應，正像教會自己不能發光，時刻需要聖靈的供應。

十五 ‘主阿，這是什麼意思？’（亞六4。）先知正和我們一樣，他看見了一幕一幕的異象，並不懂得。但他是何等謙卑的、耐心的、敬畏的、肯受教的向天使求教；他不肯也不敢憑自己的聰明和思想來領會這些屬靈的事。

十六 ‘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麼？你們吃喝，不是為自己吃、為自己喝麼？’（七5~6。）一切的事奉、敬拜、工作、持守等等，必須看清楚究竟是‘向我’呢，還是‘為自己’？如果‘為自己’是過於‘向我，’所有的努力就全屬徒然！

十七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繫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又為我愁苦，如喪長子。’（十二10。）真的，‘憂傷痛悔’必須先有聖靈的工作，也必須先看見十字架上的主。有了聖靈的工作，才會‘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看見了十字架上的主，才會發覺自己是何等虧欠主。這樣所產生的悲哀，必如喪‘獨生子，’（約壹四9，）又如喪‘長子。’（羅八29。）

十八 那日，神‘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1。）這話對於當時的猶太人，可能還是模糊的，可是對於今天的我們，那太清楚了；這泉源就在我們主的肋旁，那裡流出水和血，洗淨我們的罪汗。這泉源是‘開’的，不是‘閉’的，每一個人都可白白享用。最可惜，許多人的眼睛正像在

曠野中的夏甲的眼睛一樣，(創二一 19，) 看不見這寶貴的泉源，以致錯過得救的機會。

十九 馬太二十七章九至十節：‘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這裡究竟是引耶利米的話呢，還是引撒迦利亞十一章十一至十三節的話呢？從耶利米的書中，我們找不到這樣的話；從本書中，我們能找出類似那樣的話。因此有一些人認為聖經並不可靠，並非絕對沒有錯誤的。是否馬太記錯了？不是的！他所引的先知耶利米的話，並不一定是在耶利米書或耶利米哀歌中的話。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只是記載耶利米一部分的話，並不是記載他所有的話。先知耶利米曾幾次寫他的預言；有一次他寫好了，被約雅敬燒毀，以後重寫，(耶三六 27~28，) 雖然補充了其他的預言，可是也可能遺漏了以前的好些預言。

我們也相信撒迦利亞所說的‘三十塊錢’的工價也是根據於他的前輩先知耶利米所說的。

陶瑞(Torry)曾見證說，在猶太人中有一句話—‘耶利米的靈是在撒迦利亞身上，’可知撒迦利亞必定很欽佩耶利米，常讀也常引他的話。

而且，本書一章四節是根據於耶利米十八章十一節，本書二章四節是根據於耶利米三十一章二十七節，本書三章八節和六章十二節是根據於耶利米三十三章十五節和二十三章五節，本書七章十一節是根據於耶利米七章二十四節…。無論在思想或是辭句上，撒迦利亞有許多地方是和耶利米很相似的。撒迦利亞所寫的關於那丟給窯戶的三十塊錢，很可能是根據於耶利米的思想。(參讀耶利米十八、十九章，那裡講到窯戶的事。)

陸 信息

本書共有五次信息，建殿期間有三次信息，建殿以後有兩次信息。(詳見分析。) 每一個信息都充分說明神對祂的子民是何等熱愛和關切，保證在一個指定的時候，祂要祝福並紀念。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火熱。’ (一 14，八 2。)

二 鑰節：

(一)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裡極其火熱。’ (一 14。)

(二)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現今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憐憫；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準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你要再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城邑，必再豐盛發達；耶和華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 (16~17。)

(三) ‘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差遣我去懲罰那擄掠你們的列國；摸你們的，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 (二 8。)

(四)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為錫安心裡極其火熱；我為她火熱，向她的仇敵發烈怒。’ (八 2。)

(五) ‘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 (十四 9。)

捌 分析

本書按照內容可以分作兩大段：

建殿期間的信息、建殿以後的信息。

1 建殿期間的信息（一至八章）

一 小引。（一 1。）

二 第一次的信息－勸勉。（一 2～6。）

三 第二次的信息－八個異象（一 1～六 8）：

（一）芭樂樹中間的異象。（一 7～17。）

（二）四角和四匠的異象。（一 18～21。）

（三）準繩的異象。（二。）

（四）約書亞的異象。（三。）

（五）金燈檯與橄欖樹的異象。（四。）

（六）飛卷的異象。（五 1～4。）

（七）量器的異象。（五 5～11。）

（八）馬車的異象。（六 1～8。）

四 約書亞加冕的預表。（六 9～15。）

五 第三次的信息－解答守節的問題（七～八）：

（一）問題。（七 1～3。）

（二）解答。（七 4～八 23。）

2 建殿以後的信息（九至十四章）

一 第一次的信息－論哈得拉、大馬色的默示，其中主要的預言，就是受膏的王被棄。（九～十一。）

二 第二次的信息－論以色列的默示，其中主要的預言，就是被棄的王登寶座。（十二～十四。）

第三十九章 瑪拉基書

壹 關於先知瑪拉基

一 在寫書的先知中，在所謂的‘小先知’中，在歸國的先知中，瑪拉基是最後的一個。

二 在眾先知中，他是最隱藏的一個，因為除了‘瑪拉基’這名字之外，關於他的出身、譜系等等，實在一無所知。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兩卷被擄後的歷史書裡沒有記載他的事蹟，在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兩卷歸國後的先知書裡也沒有題及他的名字。聖經中也找不出另一個人叫‘瑪拉基。’

三 連先知的名字‘瑪拉基’還可能是假想的。查‘瑪拉基’的意義是‘我的使者。’三章一節中所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原文是‘我要差遣瑪拉基。’所以有一些人認為‘瑪拉基’不是一個人的名字，也不是一個專有名詞，‘瑪拉基’只是一個普通名詞，說明某一個人的身分而已。他們的結論認為本書是一位隱名氏所寫的。如果這是事實，這也是不足為奇的，因為新約中那卷寶貴的希伯來

書也是一位隱名氏所寫的。

四 可是我們仍舊相信‘瑪拉基’實是先知的名字。因為：(一)先知書著者的真名總是載明在書的開端的。(二)一章一節‘瑪拉基’這名字沒有理由一定要譯出它的意義。如果我們不當它是一個專有名詞，而譯作‘我的使者，’那麼一章一節變成‘耶和華藉我的使者傳給以色列的默示，’這話不能成立。(三)不能因為聖經中沒有另一個人叫‘瑪拉基，’就說‘瑪拉基’絕不是一個人名。例如：約拿、哈巴谷等，都沒有同名者。

五 他之所以除了名字以外不題別的，如果用新約的話語來解釋，那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祂必興旺，我必衰微。’(加二 20，約三 30。)

他只題他的名字而不題其他，也表明他重視、滿足神所給他的職分—‘我的使者，’除此之外，其餘都不值一題。當他在本書中一再題到‘使者’時，(二 7，三 1 二次，)必定聯想到神所賜給他的職分而高興。

貳 瑪拉基和尼希米

一 根據本書內容，我們可以斷定瑪拉基是在尼希米年間說預言。那時：(一)重建的聖殿已經落成，祭祀已恢復。(一 6~10，比較尼十 32~39。)(二)尼希米作省長。(瑪一 8，比較尼八 9。)(三)祭司事奉神的熱忱漸漸冷淡，尤其對於祭祀，成為形式而無實際。(瑪一 6，比較尼十三 10。)(四)百姓以詭詐對待弟兄，欺壓貧窮的。(瑪二 10，三 5，比較尼五 1~5。)(五)百姓與外邦人通婚。(瑪二 11，比較尼十三 23~27。)(六)百姓不將當納的十分之一送入倉庫。(瑪三 8，比較尼十三 10~12。)先知瑪拉基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傳說神的話語，藉以挽回當時的墮落。

二 在尼希米的時候，有一些先知支持並幫助他管理百姓的事，(參讀尼六 7，)瑪拉基必定是其中之一。瑪拉基輔助尼希米，正像哈該與撒迦利亞輔助所羅巴伯。

三 瑪拉基傳本書中的話，可能正是在尼希米離開耶路撒冷的一段時候。(尼十三 6~7。)

四 本書三章一至六節的預言有三次應驗，其中最近、最初步的應驗是指瑪拉基和尼希米。因為那裡說，‘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瑪拉基(意即‘我的使者’—編者注)，在我前面預備道路…。’瑪拉基是在尼希米回耶路撒冷之前傳說神的話，為他回來後所作整頓的工作開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是指尼希米回耶路撒冷，出其不意的將多比雅的東西扔出去，潔淨聖殿，他起了‘火’和‘城’的作用。‘他…必潔淨利未人…’是指他招聚離職的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是指尼希米使‘猶大眾人就將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參讀尼十三 7~14。)

至於第二次的應驗是指主的第一次降臨。祂就是立約的使者，有施浸約翰在祂前面預備道路。第三次的應驗是指主的第二次降臨。祂就是我們‘所尋求的主，’也就是我們‘所仰慕的，’有以利亞(兩個穿毛衣的見證人之一)在祂前面預備道路。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瑪拉基作工的時間約在主前四三四年。可是也有解經家，如司可福等，說他作工的時間約在主前

三九七年。

二 瑪拉基作工的地點顯然是在耶路撒冷，因為他在本書中許多處題到聖殿、祭司和事奉的事。

肆 體裁

一 瑪拉基是舊約時代中最後的一位先知，他所傳的話非常嚴肅又非常懇切，具有一種正義的威力，挽回百姓的錯誤。

二 瑪拉基善用談話的方式來寫神的默示。他所寫的亦含有詩意，可是並不能比上別的先知所寫的那樣美麗。

三 在本書中，先知往往先題出百姓的一個原則性的錯誤，然後題出百姓的推諉、強辯、或是著迷，然後再題出百姓錯誤的具體事實和神的糾正。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中的話有下列幾處在新約聖經中被引用：

(一)三章一節，比較馬太十一章十節，馬可一章二節。

(二)四章五節，比較馬太十七章十二節，馬可九章十一、十二節。

(三)四章五、六節，比較路加一章十七節。

(四)一章二、三節，比較羅馬九章十三節。

二 瑪拉基（‘我的使者’）是末後的一位先知。他的信息結束了舊約律法時代，同時又介紹了一位最大的使者－耶和華的使者，立約的使者－施恩典的主耶穌。因為他在這裡僅是介紹而不能帶進主，所以他最後的結語還是律法時代中那可怕的結果－‘咒詛。’（瑪四6。）

三 在瑪拉基書和馬太福音兩書中間插入了約有四世紀的距離和沉默。可是，讀聖經者可以看出兩書之間確有一個奇妙的聯接和符合，就是瑪拉基書在末了所題的，也正是馬太福音在開始所題的－‘立約的使者’和祂的先鋒。（三1，四2，5，太一～三。）

曾有一位弟兄說，‘瑪拉基書很像一片美麗的晚霞，結束了漫長、辛勞的一日；但它又像一線柔和的曙光，孕育著燦爛、光明的一天。’

四 ‘麻’（Maw，譯音）這個字在本書中用過約八次，（一2，6，7，二17，三7，8，13，14，）在中文聖經中作‘在何事上、’‘如何、’‘什麼。’這字一方面說出瑪拉基時代的猶太人著迷的情形，得罪了神，自己還不知道；（參閱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六冊‘聖靈與實際附篇：著迷與神的光’一文；）另一方面也說出他們對神那種倔強的態度，這種態度將來就演進到了主耶穌時代猶太人拒絕主和今日他們還不肯悔改的那種剛愎和驕傲。

同時，他們中間有祭祀、有儀式，可是都失去了實際；這就形成了將來主在世時的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兩等虛假又偽善的人。

同時他們行詭詐，以次充好，（一14，）扣住十分之一……這都造成他們貪利、吝嗇的特性。

五 愛和公義是神性情的兩面，在本書中充分的表現出來。祂一方面用嚴責和懲戒對付百姓的墮落，一方面又用慈愛和恩典吸引並鼓勵他們回頭。

六 ‘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一2。）不僅是當初墮落的猶太人所說的，也是今天我們所常說的，尤其是在受試煉、受管教的時候。當我們自憐、自愛的時候，我們很容易這麼抱怨神、得罪神。懷疑神的愛就是墮落的開始。

七 神是宇宙的神，又是愛我們過於一切的主，祂配享受我們最好的奉獻。可是多少時候，我們卻把不敢給人的東西奉獻給神。這是又藐視又褻瀆神。虛偽、無誠意的奉獻，還不如沒有奉獻。

八？‘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一13。）神的兒女對於自己的事或是人的事可以不覺煩瑣而感興趣，可是對於神的事往往認為‘煩瑣，’不得已的在那裡拖拉過去。尤其是神的工人，對於聚會、傳福音、講道、探望等等，都會感覺沉重而且枯燥。這種現象就說明我們內心愛神究有多少。

九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二10。）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所重生的麼？豈不是一位神在新造裡所造的麼？‘一位父’和‘一位神’是我們聯繫的根據。因此，誰也不能以詭詐和欺壓對待弟兄。誰虧負弟兄，就等於虧負父神。

十 神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三1。）祂的使者不僅指施浸約翰或是以利亞，也是指每一個祂所拯救的兒女。搶救靈魂使外邦人的數目早日得以滿足，造就信徒使教會早日預備好了…，這些都是我們所應該為祂預備的道路。

十一 ‘萬軍之耶和華說…以此試試我，…甚至無處可容。’（三10。）神要求人試試祂。這是一句非常特別的話；聖經中除此以外，別處再沒有這樣的話了。神是一位絕對的神，祂創造天地萬物，祂是信實的、公義的，可是在這裡似乎故意降低了祂的身分和地位來遷就人，叫人試試祂。

原來神有一個苦悶，就是祂自己的兒女還不夠認識祂，相反的還冤屈了祂。祂滿有憐憫、慈悲，祂要愛他們，厚賜給他們；可是人偏以為神是殘酷又吝嗇的神，只有定罪，不會施恩。所以神不得已的在這裡要求人試試祂。

神要祂的兒女們在生活上以禱告、信心、忍耐…各種方式來試祂，可是祂更要他們以‘十分之一’來試祂，來經歷祂。‘十分之一’在舊約時代是指把收入中的十分之一納入神的倉庫；在新約時代是指奉獻，就是羅馬十二章一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那樣的奉獻。

奉獻是試神，也是證明神最好的方法，奉獻也是得神恩典最短的途徑。許多時候，天上的窗戶對某些神的兒女從來沒有敞開過，這就是說明他在神面前也從來沒有奉獻過。徹底的奉獻才有徹底的‘傾福，’甚至無處可容。

神要求我們試祂，讓我們接受祂的要求。

陸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紀念祂的愛；懊悔自己的罪；回轉歸向祂；仰慕要來的主。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 ‘在何事上，’（一2，）(二) ‘你們卻說，’（6，）(三) ‘使者。’（三1。）

二 鑰節：

(一)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 (一 2。)

(二) ‘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三 1。)

(三) ‘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 (10。)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四大段：

神對以色列的熱愛、神嚴責祭司的罪、神嚴責百姓的罪、神豫示耶和華的日子。

1 神對以色列的熱愛 (一章一至五節)

一 引言。(1。)

二 神宣告祂愛以色列。(2。)

三 神引過去愛他們的證據。(3~5。)

2 神嚴責祭司的罪 (一章六節至二章九節)

一 藐視神，沒有尊敬和敬畏。(一 6。)

二 在祭祀的事上得罪神。(一 7~14。)

三 祭司墮落。(二 1~9。)

3 神嚴責百姓的罪 (二章十至十七節，三章七至十五節)

一 彼此欺詐的罪。(二 10。)

二 在婚姻上違背神的罪。(二 11~17。)

三 在奉獻的事上違背神的罪。(三 7~12。)

四 在言語上頂撞神的罪。(三 13~15。)

4 神豫示耶和華的日子 (三章一至六節，十六至十八節，四章一至六節)

一 開路先鋒的工作。(三 1 上。)

二 主的降臨和祂的工作。(三 1 下~6。)

三 忠心、虔誠的遺民。(三 16~18。)

四 耶和華的日子。(四 1。)

五 祂的降臨對於敬畏的人並不可怕。(四 2~4。)

六 以利亞必先來。(四 5~6。)